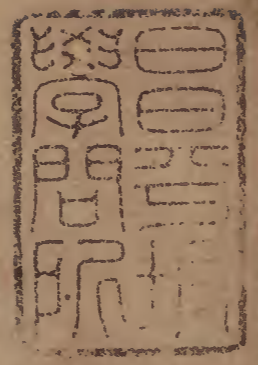


周易折中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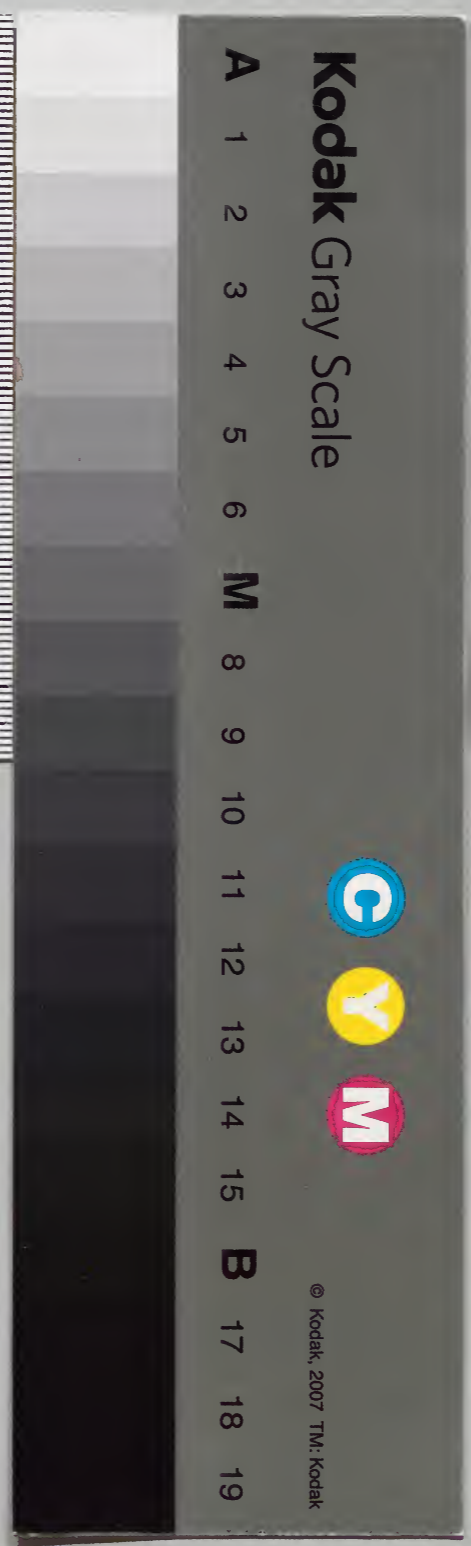


					漢書門類
		四	八	六	二
一	六	三	六	一	六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四	八	六
三	七	一	六	二
函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862
冊數	16	(10)
函號	273	95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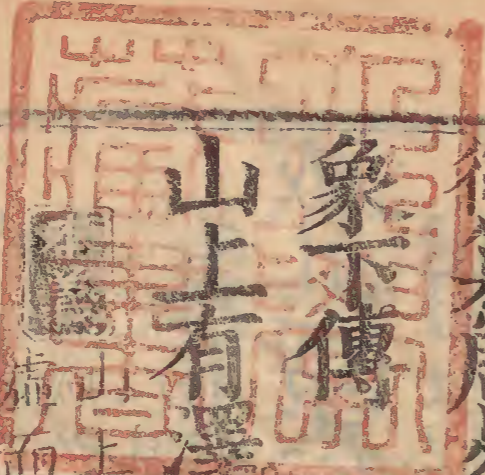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二

象下傳

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淺草文庫

書影印



虛而通也

澤性潤下。土性受潤。澤在山上。而其漸潤通徹。是二物之氣相

感通也。君子觀山澤通氣之象。而虛其中。以受於人。夫
人中虛則能受實。則不能入矣。虛中者。无我也。中无私
主。則无感不通。以量而容之。擇合也。崔氏憬曰。山高
而受之。非聖人之感也。通之道也。而降澤下而升。山
澤通氣。咸之象也。呂氏大臨曰。澤居下而山居高。然
山能出雲而致雨者。山內虛而澤氣通也。故君子居
物之上。物情交感者。亦以虛受也。郭氏雍曰。唯虛故
受。受故能感。不能感者。以不能受故也。不能受者。以不

能虛故也。胡氏炳文曰。以虛受人。無心之感也。陳氏琛曰。山上有澤。澤以潤而感乎山。山以虛而受其感。咸之象也。君子體之。則虛其心以受人之感焉。蓋心無私主。有感皆通。若有一豪私意自蔽。則先入者為主。而感應之機窒矣。雖有所受。未必其所當受。而所當受者。反以為不合而不之受矣。何氏楷曰。六爻之中。一言思。三言志。思何可廢。而至於朋從。則非虛。志何可無。而未而外而隨人。則非虛。極而言之。天地以虛而感物。聖人以虛而感人心。三才之道。盡於是矣。吳氏曰。慎曰。虛者。咸之貞也。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者。虛而已。君子之學。廓然大公。物來順應。所謂以虛受人也。

咸其拇。志在外也。

釋 初志之動。感於四也。故曰在外。志雖動而感未深。如拇之動。未足以進也。**虞氏** 翻

外。謂四也。○孔氏穎達曰。與四相應。所感在外。○俞氏琰曰。初與四感應以相與。則志之所之。在於外矣。

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釋 二居中得正。所應又中正。其才本善。以其在咸之時。質柔而上應。故戒以先動。求君則凶。居以自守。則吉。象復明之云。非戒之不得相感。唯順理則不害。謂守道不先動也。**顧氏** 象德曰。吉者。蓋能順理以為感。不為躁動害也。居非專靜。特不妄動而已。

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釋 言亦者。因前二爻皆欲動而云也。二爻陰躁。其動也宜。九三陽剛。居正之極。宜靜而動。可吝之甚也。云亦者。蓋象辭本不與易相比。自作一處。故諸爻之象辭。意有相續者。此言亦者。承上文辭也。上云

咸其拇。志在外也。雖凶居吉順不害也。咸其股亦不處也。前二陰爻皆有感而動。三雖陽爻亦然。故云亦不處也。不處謂動也。有剛陽之質而不能自主。志反在於隨人。是所操執者卑下之甚也。

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本義 感害言不正而感則有害也。**程傳** 貞則吉而悔亡。未為私感所害也。係私應則害於感矣。憧憧往來。以私心相感。感之道狹矣。故云未光大也。

集說 陸氏九淵曰。咸九四一爻。聖人以其當心之位。其言感通為尤至。曰貞吉悔亡。而象以為未感害也。蓋未為私感所害。則心之本然無適而不正。無感而不通。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而象以為未光大也。蓋憧憧往來之私心。其所感必狹。從其思者。獨其私朋而已。聖人之洗心。其諸以滌去憧憧往來之私。而全其本然之正也。與此所以退藏於密。而能同乎民。交乎物。而不墮於

膠焉溺焉之一偏者也。

咸其脢。志末也。

本義 志末謂不能感物。**程傳** 戒使背其心而咸脢者。為其存心淺末。係二而說上。感於私欲也。

集說 李氏鼎祚曰。末猶上也。五比於上。故咸其脢。志末者。謂王志感於上也。朱氏震曰。卦以初為本。上為末。王氏宗傳曰。謂五有咸其脢之象者。以其志意之所向。在於一卦之末。故欲咸其脢。以背去之也。何氏楷曰。謂五志在與上相感也。繫辭曰。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大過象傳。本末弱。末指上六可知矣。

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本義 滕騰。唯至誠為能感人。乃以柔說騰。揚於口舌言說。豈能感於人乎。**集說** 王氏

弼曰咸道轉末故在口舌言語而已

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

釋 君子觀雷風相與成恆之象以常久其德自立於大中常久之道不變易其方所也 **集說** 呂氏

大臨曰雷風雖變而有不變者存體雷風之變者為我之不變者善體

雷風者也

圖說 此象者用烈風雷雨弗迷說震象者用迅雷風烈必變皆非也雷風者天地之變而不失其常也方者君子之歷萬變而不失其常也洊雷者天震動之氣也恐懼脩省者君子震動之心也

浚恆之凶始求深也

程傳 居恆之始而求望於上之深是知常而不知度勢之甚也所以凶陰暗不得恆之宜也

朱氏震曰初居巽下以深入為恆上居震極以震動為恆在始而求深在上而好動皆凶道也郭氏雍曰進道有漸而後可久在恆之初浚而深求非其道也王氏申子曰可恆之道以久而成始而求深是施諸已則欲速不達施諸人則責之太遽者也故凶蘇氏濬曰凡人用功之始立志太銳取效太急便有欲速助長之病故曰始求深孟子言深造必以道正是此意

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釋 所以得悔亡者由其能恆久於中也人能恆久於中豈止亡其悔德之善也 **集說** 胡氏炳文

曰九二獨提能久中諸爻不中故不久可見

不恆其德无所容也

釋 人既无恆。何所容處。當處之地。既不能恆。處非其據。豈能恆哉。是不恆之人。无所容處其身也。
釋 此无所容。與離四相似。皆謂德行無常度。自若无所容。非人不容之也。

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釋 處非其位。雖久何所得乎。
集說 王氏弼曰。恆非其位。以田為喻。故云安得禽也。雖勞無獲也。
釋 爻既以田為喻。則非處非其位也。乃所往者非其位耳。謂所動而施為者。不得其方也。

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釋 如五之從二。在婦人則為正而吉。婦人以從為止。以順為德。當終守於從一。夫子則以義制者也。從

婦人之道。
集說 項氏安世曰。九二以剛中為常。故悔則為凶也。六五以柔中為恆。在二可也。在五則夫也。父也。君也。而可乎。婦人從夫則吉。夫子從婦則凶矣。
釋 楊氏啟新曰。爻辭只曰婦人吉。象傳又添一貞字。明恆其德貞為婦人之貞也。

振恆在上大无功也

釋 居上之道。必有恆德。乃能有功。若躁動不常。豈能有所成乎。居上而不恆。其凶甚矣。象又言其不能。曰大无功也。
集說 王氏安右曰。終乎動。以動為恆者也。氏申子曰。此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其好功生事之過乎。故聖人折之曰大无功。言振擾於守恆之時。決無所成也。

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本義 天體無窮。山高有限。遯之象也。嚴者。君子自守之常。而小人自不能近。

程傳 天下有起而乃止。天上進而相違。是遯避之象也。君子觀其象。以避遠乎小人。遠小人之道。若以惡聲厲色。適足以致其怨忿。惟在乎矜莊威嚴。

集註 石氏介曰。不惡而嚴。外使知敬畏。則自然遠矣。順而內正也。尚惡則小人憎。不嚴則正道消。張子曰。惡讀為憎。惡之惡。遠小人不可示以惡也。惡則惠及之。又焉能遠嚴之為言。敬小人而遠之之意也。楊氏時曰。天下有山。其藏疾也無所拒。然亦終莫之陵也。此君子遠小人不惡而嚴之象也。郭氏雍曰。君子當遯之時。畏小人之害。志在遠之而已。遠之之道何如。不惡其人而嚴其分是也。孔子曰。疾之已甚。亂也。不惡則不疾矣。俞氏琰曰。君子觀象以遠小人。豈有他哉。不過危行言遜而已。遜其言則

不惡。不使之怨也。危其行則有不可犯之嚴。不使之不遜也。此君子遠小人之道也。

圖 天下有山。以山喻小人。以天喻君子。似未切。蓋天下有山。山之高峻極於天也。山之高峻者。未嘗絕人而自不可攀躋。故有不惡而嚴之象。楊氏之說。蓋是此意。

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程傳 危。幾先遯。固為善也。遯而為尾。危之道也。往既有危。不若不往。而晦藏。可免於災。處危故也。古人處世。下隱亂世而不去者多矣。

圖 程傳以不遯為免災。朱子嘗欲劾韓侂胄。占得此爻而止。為免災。故朱子嘗欲劾韓侂胄。占得此爻而止。

執用黄牛。固志也。

程傳 上下以中順之道相固結其心志甚堅如執之以牛革也。**集說** 侯氏行果曰上

時不隨物遷獨守中直堅如革束執此之志莫之勝說殷之父師當此文矣。○蔡氏清曰謂自固其志不可榮以祿也。**附錄** 孔氏穎達曰固志者堅固也。遷者之志使不去已也。

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程傳 遯而有係累必以困憊致危其有疾乃憊也蓋力亦不足矣以此暱愛之心畜養臣妾則吉豈可以當大**集說** 張氏清子曰當遯而係故有疾而厲至於憊事乎。乏也惟當以剛自守止下二陰而畜之以臣妾之道然後獲吉。

又豈可當大事乎。**集說** 不可大事言未可直行其志危言危行也。

與象小貞吉大象不惡而嚴之意皆相貫。

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程傳 君子雖有好而能遯不失於義小人則不能勝其私意而至於不善也。**集說** 俞氏琰

云好遯君子吉小人否。爻傳不及吉字蓋謂惟君子為能好遯小人則不能好遯也既好遯則遯而亨其吉不

假言矣。

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程傳 志正則動必由正所以為遯之嘉也居中得正而應中正是其志正也所以為吉人之遯也止也唯

在正其志。**集說** 張子曰居正處中能而已矣。正其志故獲貞吉。

案 君子之志不在寵利故進以禮而退以義所謂正志也。

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程傳

其遯之遠无所疑滯也。蓋在外則已遠。无應則无累。故為剛決无疑也。

集說

侯氏行果曰。最

處外極。無應於內。心無疑戀。超世高舉。安時無悶。故肥遯无不利。趙氏汝楙曰。四陽之中。三係於陰。四五應於陰。皆不能不自疑。至上則疑慮盡亡。蓋无有不利者矣。李氏心傳曰。无所疑也。此及升之九三並言之。此決於退。彼決於進。時之宜耳。

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本義

自勝者強。

程傳

雷震於天上。大而壯也。君子觀大壯之象以行其壯。君子之大壯者。莫若克己復禮。古人云。自勝之謂強。中庸於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皆曰強哉矯。赴湯火。蹈白刃。武夫之勇可能也。至於

克己復禮。則非君子之大壯。不可能也。故云君子以非禮弗履。語類云。雷在天上。是甚生威嚴。人之克己。須是如雷在天上。方能克去非禮。項氏安世曰。君子所以養其剛大者。亦曰非禮勿履而已。

壯于趾其孚窮也

集說

張子曰。克己反禮。壯莫盛焉。朱子

言必窮困。在最下而用壯以行。可必信其窮困而凶也。

九二貞吉以中也

程傳

窮困。

集說

王氏申子曰。居下而

用壯。任剛而決行。信乎其窮而凶也。

九二貞吉以中也

程傳

所以真正而吉者。以其得中道也。中則不失正。况陽剛而乾體乎。

集說

孔氏穎達曰。以其居

中履謙。行不違禮。

故得正而吉也。

卦言大壯利貞。惟九二剛德則為大。健體則為壯。而居中則為處壯之貞。乃卦之主也。故傳言以中。明大壯之貞在於中也。

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本義 小人以壯敗。君子以罔困。**程傳** 在小人則為用其強壯之力。在於事。靡所顧憚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君子用罔。說者不同。然觀於事。靡所顧憚也。如小人吉。大人否。亨。君子吉。小人否。婦人吉。夫子凶。皆是相反之辭。又象辭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全與君子好遯。小人否也。句法相類。詩書中罔字與弗字。勿字。毋字。通用。皆禁止之義也。○楊氏商曰。九三益進。勢雖壯。君子之心。未嘗以為意焉。惟

小人則自嘉已勢之壯。而益肆益壯。是謂小八用壯。罔無也。言君子之所用。異乎小人之用也。故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龔氏煥曰。大壯本以四陽盛長而得九三。又以陽居陽而過剛。壯而又壯者也。用壯如此。是小人之所為。而非君子之道。故曰。君子用罔。象釋之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語意與遯九四。君子好遯。小人否也。同。蓋遯之九四。即大壯九三之反對。皆君子小人並言之。俞氏琰曰。孔子恐後世疑爻辭有兩用字。以為小人之用。與君子同。故特去其一。

藩決不羸。尚往也。

程傳 剛陽之長。必至於極。四雖已盛。然其往未止也。以至盛之陽。用壯而進。故莫有當之。藩決開而不羸。困其力也。尚往。項氏安世曰。九四以剛居柔。有能其進不已也。

集說 正之吉。無過剛之悔。貞吉。悔亡。四

字既盡之矣。又曰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者。恐人以居柔為不進也。故以尚往明之。

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程傳 所以必用柔和者。以陰柔居尊位故也。若以陽剛

喪羊于易之義。然大率治壯不可用剛。夫君臣上下之勢不相侔也。苟君之權足以制乎下。則雖有強壯跋扈之人。不足謂之壯也。必人君之勢有所不足。然後謂之治壯。故治壯之道。不可以剛也。

集傳 王安石曰。剛柔者所以立本。變通者所以趨時。方其趨時。則位

正當而有咎凶。位不當而無悔者有矣。大壯之時。得中而處之以柔。能

喪其很者也。

集傳 位當位不當。易例多借爻位。以發明其德與時地之相當。不相當也。此位不當。不止謂以陰居陽。不任剛壯

而已。蓋謂四陽已過矣。則五所處非當壯之位也。於是而以柔中居之。故為喪羊于易。

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程傳 非其處而處。故進退不能。是其自處之不詳慎也。艱則吉。柔遇艱難。又居壯終。自當變矣。變則得其

分。過咎不長。乃吉也。胡氏炳文曰。臨六三。壯上六。皆无攸利。皆曰咎不長。蓋六三之憂。上六之艱。不

貴無過而貴。改過也。俞氏琰曰。人之處事。以為易則不詳。審以為艱。則詳。審。向也。既以不詳。審而致咎。今詳

審而不輕率。則其咎不長也。

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本義 昭。明也。傳曰。昭德塞違。昭其度也。君子觀明出地上而益明盛之象。而以自

昭明也。傳曰。昭德塞違。昭其度也。君子觀明出地上而益明盛之象。而以自

昭其明德去蔽致知昭明德於己也明明德於天下昭明德於外也明明德在己故云自昭
集說 炳文曰至健莫如天君子以之自強至明莫如日君子以之自昭○俞氏琰曰明德君子固有之德也自昭者自有此德而自明之也人德本明人欲蔽之不能不少昏昧其本然之明固未嘗息知所以自明則本然之明如日之出地而其昭著初無增損也大
學所謂明明德所謂自明與此同旨

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本義 初居下位未
程傳 无進无抑唯獨行正道也寬裕有官守之命則无咎者始欲進而未當位故也君子之於進退或遲或速唯義所當未嘗不裕也聖人恐後之人不達寬裕之義居位者廢職失守以為裕故特云初六裕则无咎者始進未受命當職任事故也若有官守不信於上而失其職一日不可居也然事非一

概久速唯時亦
劉氏曰君子之於正不可以人之容有為之兆者
張氏振淵曰獨行正。是原所以見摧之故。大凡君子處世。枉已易合。直道難容。惟正所以見摧。然安可因摧而自失其正。正與交互相發明。

未受命與臨九二同臨晉皆君子道長向用之卦也。然君子無急於乘勢趨時之意。當其臨也。至誠感物。如忘其勢。當其進也。守道優游。若將終身。然故一則曰未順命。一則曰未受命。

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受茲介福以中正之道也。人能守中正之道。久而必亨。況大明在上。而同德必受大福也。
楊氏時曰。六二以柔順處乎眾陰。而獨無應。是不見知也。故晉如愁如。然居中守正。素位而行。鬼神其福之矣。

詩曰。靖其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此之謂也。何氏楷曰。爾雅云。父之妣為王母。小過六二遇妣。即此言王母。二五德同位。應二受介福。以其履中得正也。

衆允之志上行也

程傳 上行。上順麗於大明也。上從大明之君。衆志之所同也。二之愁如。猶有悔也。三德孚於衆。進得所願而悔亡也。

集說

李氏過曰。初之罔孚。衆未允也。

龜鼠貞厲位不當也

程傳 賢者以正德宜在高位。不正而處高位。則為非據。貪而懼失。則畏人。固處其地。危可知也。
陸氏希聲曰。履非其位。固其寵。祿龜鼠之志。竊食黍稷而已。

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程傳 以大明之德。得下之附。推誠委任。則可以成天下之大功。是往而有福慶也。

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程傳 維用伐邑。既得吉而无咎。復云貞吝者。其道未光大也。以正理言之。尤可吝也。夫道既光大。則无中正。安有過也。今以過剛自治。雖有功矣。然其道未光大。故亦可吝。聖人言盡善之道。

程傳 道未光。乃推原所以伐邑之故。蓋進之極。則於道必未光也。如勢位重。則有居成功之嫌。爵祿羈。則失獨行願之志。故必克治其私。然後高而不危。免於亢悔也。夫五之中未光同。

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

明所以照。君子无所不照。然用明之過。則傷於察。太察則盡事而无含弘之度。故君子觀明入地中之象。於泣衆也。不極其明察而用晦。然後能容物。和衆衆親而安。是用晦乃所以爲明也。若自任其明。无所不察。則已不勝其忿疾。而无寬厚含容之德。人情睽疑而不安。失泣衆之道。適所以爲不明也。古之聖人。設前旒。屏樹者。不欲明之盡乎隱也。**集說**孔氏穎達曰。冕旒垂目。黈纁塞耳。顯其智慧。民卽逃其密網。姦詐愈生。豈非藏明用晦。反得其明也。○張子曰。不任察而不失其治也。○林氏希元曰。用晦而明。不是以晦爲明。亦不是晦其明。蓋雖明而用晦。雖用晦而明也。用晦而明。只是不盡用其明。蓋盡用其明。則傷於太察。而无含弘之道。惟明而用晦。則既不汶汶而暗。亦不察察而明。雖无所不照。而有不盡照者。此古先帝王所以泣衆之術也。○何氏楷曰。晦其明。謂藏明於晦。晦而明。謂生明於晦。意實相發。

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本義 唯義所在。不食可也。**程傳** 君子避藏而困窮。義當然也。唯義不食可也。○王氏申子曰。義所不食。則于飛攸往。義所當行。亦明矣。去之可不速乎。此伯夷太公之事也。

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本義 六二之得吉者。以其順處而有法則也。則。謂中正之道。能順而得中正。所以處明傷之時。而能保其也。○項氏安世曰。明夷之下三爻。惟六二有救之之也。○王氏申子曰。以柔順處之。而不失其中正之則。昔者文王用明夷之道。其如是乎。

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夫以下之明。除上之暗。其志在去害而已。如商周之湯武。豈有意於利天下乎。得其大首。是能去害而大得其志矣。志苟不然。乃悖亂之事也。

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程傳 入于左腹。謂以邪僻之道。入于君而得其心意也。得其心。所以終不悟也。

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程傳 箕子晦藏。不失其貞固。雖遭患難。其明自存。不可滅息也。古之人如揚雄者是也。**集說** 蘇氏軾曰。六五之於上六。正之則不可。此最難處者也。如箕子而後可。箕子之處於此。身可辱也。而明不可息也。

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本義 照四國。初登于天。居高而明。則當照及四方之道也。失則失其道也。**集說** 胡氏炳文曰。則者。不可踰之理。失則所以為紂。順則所以為文王。

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

本義 身脩則家治矣。正家之本。在正其身。正身之道。一象知事之由內而出。故所言必有物。所行必有恆也。物謂事實。恆謂常度。法則也。德業之著於外。由言之謹於內也。言慎行脩。則身正而家治矣。**集說** 孔氏穎達曰。物事也。言必有事。則身正而家治矣。即口無擇言。行必有常。即身無擇行。正家之義。脩於近小。言之與行。君子樞機。出身加人。發適化遠。故舉言行以為之誠。○揚氏時曰。言忠信。

則有物。行篤敬則有常。○胡氏炳文曰。風自火出。一家之化。自吾言行出。皆由內及外。自然薰蒸而成者也。○俞氏琰曰。齊家之道。自脩身始。此風自火出。所以為家人之象也。君子知風之自。於是齊家以脩身為本。而脩身以言行為先。言必有物。而无妄。行必有恆。而不改。物謂事實。言而誠實。則有物。不誠實。則無物也。恆。謂常度。行而常久。則有恆。不常久。則無恆也。

閑有家。志未變也。

不義 志未變而豫防之。
禮 閑之於始。家人志意未變動之前。正志未流散。變動而閑之。則不傷恩。不失義。處家之善也。是以悔亡。
閑 蘇氏軾曰。忘志變而後治。則所傷多矣。乃有悔也。
閑 閑焉。則志變矣。及其未變而閑之。故悔亡。○楊氏簡曰。治家之道。當防閑其初。及其心志未變而閑之。以禮邪僻之意。無由

而興矣。

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巽 二以陰柔居中正。能順從而卑。巽者也。故為婦人之貞吉也。
巽 六二六四之為順同。順者女之貞也。四位高。故曰順在位。二位卑。故曰順以巽。

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嗃 雖嗃嗃於治家之道。未為甚失。若婦子嘻嘻。是無禮法。失家之節。家必亂矣。
集說 王氏弼曰。以陽處陽。剛嚴者也。處下體之極。為一家之長者也。行與其慢。寧過乎恭。家與其瀆。寧過乎嚴。是以家人雖嗃。高悔厲。猶得其道。婦子嘻嘻。乃失其節也。

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以異順而居正。位正而異順。能保有其富者也。富家之大吉也。
俞氏琰曰。禮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豈以多財為吉哉。以順居之。則滿而不溢。可以保其家而長守其富。吉孰大焉。

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程子曰。夫愛其內。婦愛其刑家。使之順從而已。必致其心。

郭氏雍曰。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同大也。順而無逆焉者。交相愛之義也。○龔氏煥曰。交相愛。則一家之父子兄弟。夫婦長幼。莫不相愛。非特夫婦而已也。

文王之妃乎。若身脩法立。而家未化。未得為假有家之道。

化誠合。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交相愛也。能如是者。文王之妃乎。若身脩法立。而家未化。未得為假有家之道。

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謂非作威也。反身自治。則人畏服之矣。故云反身之謂。交辭謂治家當有威嚴。而夫子又復戒云。當先嚴其身也。威嚴不先行於已。則人怨而不服。故云威如而吉者。能自反於身也。孟子所謂身不。朱氏震曰。威非外求。反諸行道。不行於妻子也。身而已。反身則正。正則誠。誠則不怒。而威後世不知所謂威嚴者。正其身也。或不正而尚威怒。則父子相夷。愈不服矣。安得吉。○郭氏雍曰。象明言有物而行。有常。而此又言反身之謂者。家人之道。所以成始成終者。脩身而已。○趙氏汝楨曰。交於初言閑。三言嗃嗃。上言威。聖人慮後世以為威嚴有餘。而親睦不足。故特釋之以反身。謂威如者。非嚴厲以為威。反求諸已而已。

治家之道。以正身為本。故云反身之謂。交辭謂治家當有威嚴。而夫子又復戒云。當先嚴其身也。威嚴不先行於已。則人怨而不服。故云威如而吉者。能自反於身也。孟子所謂身不。朱氏震曰。威非外求。反諸行道。不行於妻子也。身而已。反身則正。正則誠。誠則不怒。而威後世不知所謂威嚴者。正其身也。或不正而尚威怒。則父子相夷。愈不服矣。安得吉。○郭氏雍曰。象明言有物而行。有常。而此又言反身之謂者。家人之道。所以成始成終者。脩身而已。○趙氏汝楨曰。交於初言閑。三言嗃嗃。上言威。聖人慮後世以為威嚴有餘。而親睦不足。故特釋之以反身。謂威如者。非嚴厲以為威。反求諸已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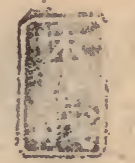
初言閑。三言嗃嗃。上言威。聖人慮後世以為威嚴有餘。而親睦不足。故特釋之以反身。謂威如者。非嚴厲以為威。反求諸已而已。

而親睦不足。故特釋之以反身。謂威如者。非嚴厲以為威。反求諸已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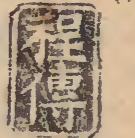
威。反求諸已而已。

已而已。

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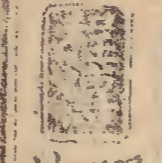
二卦合體而性不同



上火下澤二物之性違異所以為睽離之象君子觀睽異之象於大

同之中而不知所當異也夫聖賢之處世在人理之常莫不大大同於世俗所同者則有時而獨異蓋於秉彝則同矣於世俗之失則異也不能大同者亂常拂理之人也不能獨異者隨俗習非之人也要在同而能異耳中庸曰和而不流是也荀氏爽曰火性炎上澤性潤下故曰睽異業文武並用威德相反共歸於治故曰君子以同而異也○項氏安世曰同象兌之說異象離之明

見惡人以辟咎也



睽離之時人情乖違求和合之且病其不能得也若以惡人而拒絕之則將眾仇於君子而禍咎至矣故必見之所以免避怨咎也无怨咎則有可合之道

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本其正應非有邪也



當睽之時君心未合賢臣在下竭

感動之盡力以扶持之明義理以致其知杜蔽惑以誠其意如是宛轉以求其合也遇非枉道迎逢也巷非邪僻由徑也故夫子特云遇主于巷未失道也未非必也非必謂失道也之時不得不委曲以求合故曰未失道言於正道未為失也

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以六居三非正也非正則不安又在二陽之間所以有如是艱危由位不當也无初有終者終必與

上九相遇而合。乃遇剛也。不正而合。未有久而不離者也。合以正道。自无終睽之理。故賢者順理而安行。知者知幾而固守。胡氏瑗曰。无初有終。遇剛也者。言初為上三所遇。得剛明之人也。交有兩喻。而象傳偏舉者。舉其重者也。此舉見輿曳以乘剛也。困三舉據于蒺藜。亦以乘剛也。易例乘剛之危最甚。

交孚无咎。志行也。

釋 初四皆陽剛君子。當睽乖之時。上下以至誠相交。協志同力。則其志可以行。不止无咎而已。卦辭但言无咎。夫子又從而明之。云可以行其志。救時之睽也。蓋以君子陽剛之才。而至誠相輔。何所不能濟也。唯有

君子則能行其志矣。

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釋 爻辭但言厥宗噬膚。則可以往而无咎。象復推明其義。言人君雖已才不足。若能信任賢輔。使其道深入於己。則可以有慶也。項氏安世曰。二以五為主。為是往而有福慶也。而委曲以入之。巷雖曲而通諸道。遇主于巷。將以行道。非為邪也。五以二為宗。而親之。二五以中道相應。當睽之時。其閒也微而易合。如膚之柔。噬之則入。豈獨无咎。又將有慶。二五陰陽正應。故其辭如此。○何氏楷曰。厥宗既噬膚矣。往則有相合之慶。蓋決之也。

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雨者陰陽和也。始睽而能終和，故吉也。所以能和者，以羣疑盡亡也。其始睽也，无所不疑，故云羣疑睽極而合。孔氏穎達曰：羣疑亡者，往與三合。如雨則皆亡也。和向之見，豕見鬼，張弧之疑，併消釋矣。故曰羣疑亡也。王氏安石曰：上九睽極有應而疑之，夫睽之極，則物有似是而非者，雖明猶疑，疑之已甚，則以無為有，無所不至，況於不明者乎。上九剛過中，用明而過者也，故其始不能無疑。朱子語類云：諸爻立象，聖人必有所據，非是白撰，但今不可考耳。到孔子方不說象，如見豕負塗，載鬼一車之類，孔子只說羣疑亡也，便見得上面許多，皆是狐惑可疑之事而已。到後人解說，便多牽強。趙氏汝楬曰：怪力亂神，聖人所不語，而此卦言之甚詳，故聖人斷之曰疑，蓋心疑則境見，心明則疑亡，知此者，志怪之書可焚，無鬼之論可熄。王氏申子曰：孤生於睽，睽生於疑，今羣疑既亡，則睽而合，合而和，所以吉也。

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脩德。

程傳

山之峻阻，上復有水，坎水為險陷之象，上下險阻，故為蹇也。君子觀蹇難之象，而以反身脩德，君子

之遇艱阻，必反求諸己，而益自脩。孟子曰：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故遇艱蹇，必自省於身，有失而致之乎。是反身也。有所未善，則改之，无歉於心，則加勉，乃自脩其德也。君子脩德以俟時而已。

臨

呂氏大

上有水，水行不利，不得其地，故蹇也。水行不得其地，猶君子之行不得於人，不得於人，反求諸己而已。故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知；禮人不答，反其敬。朱子語類云：潘謙之書曰：蹇與困相似，致命遂志，反身脩德，亦一般。殊不知不然。象曰：澤无水困，處困之極，事無可為者，故只得致命遂志。若蹇則猶可進步，如山上之泉，曲折多艱阻，然猶可行，故教人以反身脩德，只觀澤无水困，與山上有水蹇二句，便全不同。項氏安世曰：

實也。處蹇難。非誠實何以濟。當位不曰正而曰實。上下之交。主於誠實。用各有其所也。

集說

荀氏

處正承陽。故曰當位實也。沈氏該曰。四當位可進而陰柔不能獨濟。來而承五。連於陽實。則得所輔也。姜氏寶曰。以陰比於陽。陽為實。故云。傳以為誠實之實。未必然。

荀氏沈氏姜氏之說皆是。然如此。則當位兩字。宜著九五說。言當尊位者有實德也。如敵剛也之例。

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朋者其明類也。五有中正之德。而二亦中正。雖大蹇之時。不失其守。蹇於蹇以相應助。是以其中正之節也。上下中正而弗濟者。臣之才不足也。自古守節秉義而才不足以濟者。豈少乎。漢李固王允。晉周顛王導之徒。

孔氏穎達曰。得位履中。不改其節。是也。則同志者自遠而來。故曰朋來。

蹇卦之義在乎進止得宜。爻之往來。即進止也。九五雖不言往來。而傳明其為中節。則進止之宜不失。可以濟難而不至於犯難矣。裴度云。朝廷處置得宜。有以服其心。其中節之謂乎。

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上六應三而從五。志在內也。蹇既極而有助。是以碩而吉也。六以陰柔當蹇之極。密近剛陽。中正之君。自然其志從附。以求自濟。故利見大人。謂從九五之貴也。所以云從貴。恐人不知大人為指五也。

集說

蘇氏軾曰。內與貴皆五之謂。

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天地解散而成雷雨。故雷雨作而為解也。與明雨而作離語不同。赦釋之宥寬之。過失則赦之可也。

罪惡而赦之則非義也。故寬之而已。君子觀雷雨作解之象。體其發育。則施恩仁。體其解散。則行寬釋也。孔氏穎達曰。赦謂放免。過謂誤失。宥謂寬宥。罪謂故犯。過輕則赦。罪重則宥。皆解緩之義也。○趙氏汝棣曰。雷者天之威。雨者天之澤。威中有澤。猶刑獄之有赦宥。

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程傳 初四相應。是剛柔相際接也。剛柔相際。為得其宜。難既解而處之。剛柔得宜。其義无咎也。**集說**

蔡氏淵曰。柔居解初。而承剛應剛。得剛柔交際之宜。難必解矣。故曰義无咎也。**同** 初本以居最內。最後得來復之義。故无咎。孔子恐人謂其一無所為也。故以從陽補其義。在後之例。與遯初

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程傳 所謂貞吉者。得其中道也。除去邪惡。使其中直之道得行。乃正而吉也。

釋 黃者中也。矢者直也。人臣之道。固主乎直。然直而不中。則有以嫉惡去邪。而激成禍亂者多矣。得中道。正釋得黃矢之義。

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程傳 負荷之人。而且乘載。為可醜惡也。處非其據。德不稱其器。則寇戎之致。乃已招取。將誰咎乎。聖人又於繫辭。明其致寇之道。謂作易者。其知盜乎。盜者乘覺而至。苟无覺隙。則盜安能犯。負者小人之事。乘者君子之器。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非其所能安也。故盜乘覺而奪之。小人而居君子之位。非其所能堪也。故滿假而

陵慢其上。侵暴其下。盜則乘其過惡而伐之矣。伐者。聲其罪也。盜橫暴而至者也。貨財而輕慢其藏。是教誨乎。盜使取之也。女子而天治其容。是教誨淫者使暴之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是招盜使奪之也。皆自取之之謂也。
雷氏思曰。負且乘。小人自以為榮。而君子所耻。故可醜。寇小則為盜。大則為戎。任使非人。則變解而蹇。天下起戎矣。
雷氏說。極得此傳及繫傳之意。此傳所謂致戎繫傳所謂盜斯伐之。皆謂有國家者也。

解而拇未當位也

四雖陽剛。然居陰。於正疑不足。若復親比小人。則其失正必矣。故戒必解其拇。然後能來君子。以其處未當位也。解者。本合而離之也。必解拇而後朋乎。蓋君子之交。而小人容於其間。是與君子之誠未至也。

集說 鄭氏汝諧曰。四之所自處者。不當。宜小人之所附。麗也。必解去之。然後孚於其朋。朋。剛陽之類。拇。在下之。

陰 德非中正。而應初。比三。故曰未當位。

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君子之所解者。謂退去小人也。小人去。則君子之道行。是以吉也。
有解則小人退矣。小人若未退。則是君子未能解也。以小人之退。驗君子之解。雖不言有孚。而有孚之義明矣。如鄭氏說。則須云君子果能有解。則雖小人亦信之。而回心易行。不待黜抑而自退矣。

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射 至解終而未解者悖亂之大者也。**射** 射之所以解之也。解則天下平矣。**集說** 吳氏曰慎曰天下之

難由小人作。羣比如拇。邪媚如狐。驚害如隼。解拇獲狐射隼而難解矣。故解卦以去小人為要義。

五 以前所解者但總名之為小人耳。此則曰悖內亂外亂之別也。在有虞則共驩者內亂也。三苗者外亂也。

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損 君子脩身所當損者莫切於此。**釋傳** 山下有澤氣通上潤與深下以增高皆損下之象。君子觀

損之象以損於己在脩己之道所當損者唯忿與欲故以懲戒其忿怒窒塞其意欲也。**集說** 虞氏

兌說故懲忿艮止故窒欲。孔氏穎達曰懲者息其既住空者閉其將來懲窒互文而相足也。楊氏時曰損

德之脩也。所當損者惟忿怒而已。故九思始於視聽貌言終於忿思難見得思義者以此。朱子語類問何以

窒慾。伊川云思此莫是慾心一萌當思禮義以勝之否。曰然。王氏申子曰和說則無忿知止則無慾故曰脩

德之要也。

凡 大象配兩體之德者皆先內後外。故當以虞氏之說為是。益象亦然。

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尚 尚上也。時之所崇用為尚。初之所尚者。與上合志也。四賴於初。初益於四。與上

合志也。

易 例初九與六四雖正應却無往從之之義。在下位不援上也。惟損初爻言遄往而傳謂上合志蓋當損下

益上之時故也。

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程傳 九居二非正也。處說非剛也。而得中爲善。若守其中德。何有不善。豈有中而不正者。豈有中而有過者。二所謂利貞。謂以中爲志也。志存乎中。則自正矣。大率中重於正。中則正矣。正不必中也。能守中則有益於上。**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九二所以能居而守貞。不損益矣。之良由居中。以中爲志。故損益得其節適也。王氏宗傳曰。順從爲事。則在己者所損多矣。以道自守。乃所以益之。故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中以爲志。則在己者無失。而益上之實。亦無出諸此。

一人行三則疑也

程傳 一人行而得一人。乃得友也。若三人行。則疑所與矣。理當損去其一人。損其餘也。

釋 自二以上。皆可以三概之。不必正三人也。季文子三思。南容三復之類。

損其疾亦可喜也

程傳 損其所疾。固可喜也。云亦發語辭。**集說** 項氏安世曰。能不吝其疾。效其忠。豈非可喜之事哉。

釋 易多言有喜。而此傳云亦可喜也。則此喜不主己身。乃主於使溢來而益我者有喜。故變文曰可喜者。他人之辭也。

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程傳 所以得元吉者。以其能盡衆人之見。合天地之理。故自上天降之福祐也。

自上下祐以為正釋龜筮弗違亦可然觀益二言朋龜不違下又云享于帝吉則帝者又百神之主也故此上祐亦是言天心克享人神不能違也

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程傳 居上不損下而反益之是君子大得行其志也君子之志唯在益於人而已

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不義 風雷之勢交相助益遷善改過益之大者而其相益亦猶是也
程傳 風烈則雷迅二物相益者也君子觀風雷相益之象而求益於己為益之道无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也見善能遷則可以盡天下之善有過能改則无過矣益於人者无大於是
程傳 風雷則雷迅益之大焉○胡氏炳

文曰雷與風自有相益之勢速於遷善則過常益寡決於改過則善當益純是遷善改過又自有相益之功也
程傳 蔣氏悌生曰風雷相益迅速不遲君子法之見善則即遷知過必速改不可猶豫○何氏楷曰咸言速心之德通於虛也不損不虛懲忿窒欲損之又損致虛以復其為成恆言久心之德凝於實也不益不實遷善改過益之又益充實而成其為恆

程傳 雷者動陽氣者也故人心奮發而勇於善者如之風者散陰氣者也故人心蕩滌以消其惡者如之

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不義 下本不當任厚事故不知是不足以塞咎也
程傳 在下者本不當處厚以為在上所任所以當大事必能濟大事而致元吉乃為无咎能致元吉則在上者任之為知人已當之為勝

任不然則上集說鄭氏汝諧曰得益者非以是而自私下皆有咎也故損之上利有攸往得臣无家益之初利用為大作為大作者當為大益之事也然在下而為大益之事位未崇也誠未孚也必元吉然後无咎以其位非厚事之地也○朱子語類云利用大作象曰下不厚事也自此推之則凡居下者不當厚事如子之於父臣之於君僚屬之於官長皆不可以踰分越職縱可為亦須是盡善方能無過所以有元吉无咎之戒也

或益之自外來也

本義或者眾无程傳既中正虛中能受天下之善而固定主之辭程傳守則有有益之事眾人自外來益之矣或曰自外來豈非謂五乎曰如一中正虛中天下孰不願益之五為正應固在其中矣集說孔穎達曰自外來者明益之者從外而來不召而至也楊氏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亦猶損六五之或益之自

上祐也皆言本無求益之意而益自至也曰自外來言非中心之所期自外而至也

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本義益用凶事欲其困心程傳六三益之獨可用於凶衡慮而固有之也程傳事者以其固有之也謂專固自任其事也居下當稟承於上乃專任其事唯救民之凶災拯時之艱急則可也乃處急難變故之權宜故得无咎若平時則不可也集說龔氏煥曰益之以凶事雖曰災自固自外來也

告公從以益志也

程傳爻辭但云得中行則告公而獲從象復明之曰告公而獲從者告之以益天下之志也志苟在於益

天下上必信而從之事君者不患上之不從患其志之不誠也



龔氏煥曰六四之告公以益民為志

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人君有至誠惠益天下之心其元吉不假言也故云勿問之矣天下至誠懷吾德以為惠是其道大

行。人君之志得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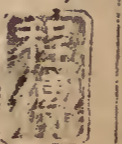
崔氏憬曰損上之時一以損已為念雖有孚惠心勿問猶言也如是獲元吉且為下所信而

懷已德故曰有孚惠我德君雖不言人惠其德則我大得志也。張氏振淵曰惠出於心又何問焉大得志非以民之惠我為得志。以我足以致民惠我為得志也。

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莫益之者猶從其求益之偏辭而言也。若究而言之則又有擊之者矣。



理者天下之至

公利者眾人所同欲苟公其心不失其正理則與眾同利无侵於人人亦欲與之若切於好利蔽於自私求自益以損於人則亦與之力爭故莫肯益之而有擊奪之者矣云莫益之者非其偏已之辭也苟不偏已合於公道則人亦益之何為擊之乎既求益於人至於甚極則人皆惡而欲攻之故擊之者自外來也人為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六二中正虛已益之者自外來而至是也苟為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上九求益之極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繫辭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君子言動與求皆以其道乃完善也不然則取傷而凶矣



胡氏炳文曰二不求益而或益之自外來

也。上求益而或擊之，亦自外來也。孰有以來之。五之吉，由中心之有孚，止之凶，由立心之勿恆。吉凶之道，未有不自心生者。

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不義

澤上於天，潰決之勢也。施祿及下，潰決之意也。居德則忌，未詳。

程傳

澤，水之聚也。而上於天，至高之處，故為夬象。君子觀澤決於上而注於下之象，則以施祿及下，謂施其祿澤以及於下也。觀其決潰之象，則以居德則忌。居德，謂安處其德，則約也。忌，防也。謂約立防禁，有防禁則无潰散也。王弼作明忌，亦通。不云澤在天上，而云澤上於天，上於天則意不安，而有決潰之勢。云在天上，乃安辭也。

澤上於天，所謂稽天之浸也。必潰決無疑矣。財聚而不散，則悖出，故君子以施祿及下，居身無所畏忌，則滿而溢，故君子之居德也，則常存畏忌而已。禮曰：積而能散。書曰：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夫如是，則何潰決之患之有。

不勝而往，咎也。

人之行，必度其事可為，然後決之，則无過矣。理不能勝而且往，其咎可知。凡行而有咎者，皆決之過也。王氏申子曰：謂非往之為咎，不能度其可勝而後往之為咎也。○谷氏家杰曰：夬之道，其危乃光，勝心不可有也。況不勝而往乎。

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程傳

莫夜有兵戎，可懼之甚也。然可勿恤者，以自處之善也。既得中道，又知惕懼，且有戒備，何事之足恤。

也。九居二雖得中。然非正。其為至善何也。曰。陽決陰。君子決小人。而得中。豈有不正也。知時識勢。學易之大方也。
集說張子曰。能得中道。故剛而不暴。○蘇氏軾曰。能靜而不忘警。能警而不用。得中道矣。與大壯九二貞吉同。故皆稱其得中。
圖有戎勿恤者。謂不輕於即戎也。此所以為得中道。

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程傳牽枯於私好。由无決也。君子義之與比。決於當決。故終不至於有咎也。
集說黃氏淳對始言之。始雖若濡有愠。終必決去而无咎也。

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程傳九處陰位不當也。以陽居柔。失其剛決。故不能強進。其行次且。剛然後能明。處柔則遷。失其正性。豈復有明也。故聞言而不能信者。蓋其聰聽之不明也。
圖四與陰尚隔。位不當者。借爻位以明四之未當事任。而欲次且前進之非宜也。

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程傳卦辭言夬夬。則於中行為无咎矣。象復備矣。
程傳盡其義云中未光也。夫人心正意誠。乃能極中正之道。而充實光輝。五心有所比。以義之不可而決之。雖行於外不失中正之義。可以无咎。然於中道未得為光大也。蓋人心一有所欲。則集說張子曰。陽近離道矣。夫子於此。示人之意深矣。
集說於陰不能無累。故必正其行。然後免咎。○趙氏汝楨曰。他卦貴於中行。此文乃止於无咎。其亦體兌之說。溺於上而致然乎。

象下傳 夬 始

三

故於中為

未光也

張子之說極是。蓋因中未光。故貴於中行。非謂雖中行而猶未光也。

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陽剛君子之道進而益盛。小人之道既已窮極。自然消亡。豈復能長久乎。雖號咷无以為也。故云終不可長也。先儒以卦中有孚號惕號。欲以无號為无號。作去聲。謂无用更加號令。非也。一卦中適有兩去聲字。一平聲字何善。而讀易者率皆疑之。或曰。聖人之於天下。雖大惡未嘗必絕之也。今直使之无號。謂必有凶。可乎。曰。夫者。小人之道。消亡之時也。決去小人之道。豈必盡誅之乎。使之變革。乃小人之道亡也。道亡乃其凶也。

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程傳

風行天下。无所不周。為君后者。觀其周徧之象。以施其命令。周誥四方也。風行地上。與天下有風。皆為周徧庶物之象。而行於地上。徧觸萬物。則為觀。經歷觀省之象也。行於天下。周徧四方。則為姤。施發命令之象也。諸象或稱先王。或稱后。或稱君子。大人。稱先王者。先王所以立法制。建國。作樂。省方。救法。閉關。育物。享帝。皆是也。稱后者。后王之所為也。財成天地之道。施命誥四方是也。君子則上下之通稱。大人者。王公之通稱。龔氏煥曰。天下有風。姤與風行地上。觀相似。故在施曰誥。自上而下。天下有風之象也。曰省。曰觀。周歷徧覽。風行地上之象也。巽之申命。因有積弊而振飭之也。姤之施命。與巽正同。蓋在三畫之卦為巽者。在六畫之卦即為姤也。施命申命。所以消隱慝。除積弊。法風之吹散伏陰也。

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本義 牽進也。以其進故止之。

程傳 牽者引而進也。陰始生而漸進。柔道方牽也。繫之于金柅。所以

止其進也。不使進則不能消正道。乃貞吉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柔道牽者。陰柔之道。必須有所牽繫也。

○鄭氏汝諧曰。此羸豕也。力雖微而其志則踳躅。惟信其踳躅。則不可不有所牽制。故曰柔道牽也。○趙氏汝楙曰。姤之初言繫言牽。惡陰之長而止之也。

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程傳

二之遇初。不可使有二於外。當如包苴之有魚。包苴之魚。義不及於賓客也。

集說 吳氏曰。慎

曰。九二既包有魚。則常盡其防制之責。以義言之。不可使遇於賓也。若不制而使遇於賓。則失其義矣。

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程傳

其始志在求遇於初。故其行遲遲。未牽不促。其行也。既知危而改之。故未至於大咎也。

集說

郭氏雍曰。无膚次且之厲。蓋未嘗牽勉。而妄行焉。是以至此。

易中言牽者。自小畜至此。皆當為牽制之義。

无魚之凶遠民也

本義

民之去已。猶已遠之。

程傳

下之離。由已致之。遠民者。已遠之也。為上者。有以使之離也。

集說

余氏本曰。言其使民失道。無以結民之心。致民之去已。由已之遠乎民也。

○九四因與陰相應。故惡而欲遠之。正如夫二壯于頄之意。徒欲遠之。而不能容之制之。此所以包无魚也。君

子之於小人也。惟其能容之。是以能制之。不能容之。則彼自絕矣。欲以力制。不亦難乎。書曰。民可近。不可下。此之謂也。

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程傳 所謂含章。謂其含蘊中正之德也。德充實則成章。而有輝光。命。天理也。舍。違也。至誠中正。屈已求賢。存志合於天理。所以有隕自天。必得之矣。**集說** 蘇氏賦曰。陰長而消陽。天之命也。有以勝之。人之志也。君子不以命廢志。故九五之志堅。則必有自天而隕者。言人之至者。天不能勝也。○楊氏啟新曰。陰陽迭勝。天運自然。而心心念念。不舍天命。以靜制之。此所以挽回造化也。**詩**云。桑之落矣。其黃而隕。故有隕自天。謂天時既至。而瓜隕也。雖天命之必然。亦由君子積誠脩德。與之符會。故曰志不舍命。

姤其角。上窮吝也。

程傳 既處窮上。剛亦極矣。是上窮而致吝也。以剛極居高而求遇。不亦難乎。不與陰遇。雖无咎。然君子終以不能濟持為可羞。為其身在事外。所慮之窮。故爾。


澤上於地。萃君子以戒。戒不虞。

象 澤上於地。為萃聚之象。君子觀萃。除者脩而聚之之謂也。**澤** 象。以除治戒器。用戒備於不虞。凡物之萃。則有不虞度之事。故眾聚則有爭。物聚則有奪。太率既聚。則多故矣。故觀萃象而戒也。除。謂簡治也。去弊惡也。除而聚之。**王氏** 弼曰。聚而無防。則眾心。所以戒不虞也。○朱子語類云。大凡物聚眾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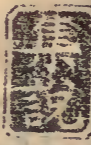
象下傳

處必有爭。故當豫為之備。又澤本當在地中。今却上於地上。是水盛有潰決奔突之憂。故取象如此。○王氏曰。子曰。澤上有地。臨則聚。澤者地岸也。澤土於地。萃則聚。澤者隄防也。以地岸而聚。澤則無隄防之勞。以隄防而聚。澤則有潰決之憂。故君子觀此象。為治世之防。除治其戎器。以為不虞之戒。若以治安而忘戰守之備。則是壞之也。其可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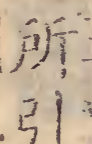
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其心志為同類所惑亂。故乃萃於羣陰也。不能固其守。則為小人所惑亂而失其正矣。
李氏簡曰。非其志惑亂。必無舍應亂萃之理。

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萃之時。以得聚為吉。故九四為得上下之萃。二與五雖正應。然異處有間。乃當萃而未合者也。故能相引而萃。則吉而无咎。以其有中正之德。未遽至改變也。變則不相引矣。或曰。二既有中正之德。而象云未變。辭若不足何也。曰。羣陰比處。乃其類聚。方萃之時。居其閒。能自守不變。遠須正應。剛立者能之。二陰柔之才。以其有中正之德。可觀其未至於變耳。故象含其意。以存戒也。
楊氏萬里曰。中未變者。蓋六二所守之中道。不以為上所引而有所變也。

往无咎。上巽也。

此中未變。與比二不自失之意同。中庸所謂不變塞焉。孟子所謂達不離道者是也。

上居柔說之極。三往而无咎者。上六巽順而受之也。
虞氏翻曰。動之四。故上巽。○鄭氏汝

諸曰。下二陰皆萃於陽矣。三獨無附。故咨嗟怨嘆而无攸利。雖然。當萃之時。下欲萃於上。上亦欲下之萃於我。三不以無應之故。能往歸於上。雖小吝而亦可以无咎。上非上六。謂在上之陽也。

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程傳 以其位之不當。疑其所為未能盡善。故云必得大吉。然後為无咎也。非盡善。安得為大吉乎。

說 蘇氏軾曰。非其位而有聚物之權。非大吉。則有咎矣。○郭氏雍曰。四得上。下之聚而非君位。故言不當也。

○鄭氏汝諧曰。其位近。其德同。其為下之所歸亦同。自非所為至善。則其君病之。烏能无咎。戒之也。凡言位不當。其義不一。此所謂不當者。為其以剛陽迫近其君也。

○熊氏良輔曰。九四九五皆萃之主。九五在上之萃也。九四在下之萃也。故九五曰萃有位。而四象曰位不當。

大吉无咎者。上比於君。以臣而有君萃之象。疑於有咎也。

故也。

鄭氏謂凡言位不當。其義不一者是已。然須知是皆爻位之當不當。以發明其德與時位之當不當。

萃有位。志未光也。

象舉爻上句。王者之志。必欲誠信者。於天下。有感必通。含生之類。莫不懷

歸。若尚有匪孚。是其志之未光大也。○胡氏炳文曰。四必大吉而後无咎。位不當也。

五有位矣。而匪孚。志猶未光也。然則欲當天下之萃者。不可無其位。有其位。又不可無其德。

齊賈咨涕洟未安上也。

齊賈咨涕洟未安上也。

象下傳 萃 升 三五

程傳 小人所處常失其宜。既貪而從欲，不能自擇安地。至於困窮，則顛沛不知所為。六之涕洟，蓋不安於處上也。君子慎其所處，非義不居。不幸而有危困，則泰然自安，不以累其心。小人居不擇安，常履非據。及其窮迫，則隕獲躁撓，甚至涕洟為可羞也。未者，非遽之辭。猶俗云未便也。未便能安於上也。陰而居上，孤處無與，既非其據，豈能安乎？

集說 趙氏光大曰：言危懼而不敢自安於上，猶外也。雖在外而不敢自安，如舜之耕歷山，周公之處東國，必號泣嗷嗷，求萃於君父而後已也。

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本義 王肅本順作慎。今案他書引此，亦多作慎。意尤明白。蓋古字通用也。說見上篇蒙卦。

圖 地中長而上升，為升之象。君子觀升之象，以順脩其德，積累微小，以至高大也。順則可進，逆乃退也。萬物之進，皆以順道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學業之充實，道之崇高，皆由積累而至。積小所以成高大，升之義也。

說 胡氏炳文曰：木之生也，一日不長，則枯。德之進也，一息不慎，則退。必念念謹審，事事謹審，其德積小高大，當如木之升矣。

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圖 與在上者合志同升也。上謂九二，從二而升。乃與二同志也。能信從剛中之賢，所以大吉。

呂氏大臨曰：初六以柔居下，當升之時，柔進而上，雖處至下，志與三陰同升，眾之所允，無所不利，故曰允升大吉。

圖 呂氏以上為上體三陰者是。

九二之孚有喜也

二能以孚誠事上。則不唯為臣之道无咎而已。可
 以行剛中之道。澤及天下。是有喜也。凡象言有慶
 者。如是。則有福慶及於物也。言有喜者。事既善而又有
 可喜也。如大畜童牛之楛。元吉象云有喜。蓋楛於童則
 易。又免強制之難。是有可喜也。

升虛邑无所疑也

入无人之邑。其
 進无疑阻也。**集說**
 蘇氏軾曰。九三以陽用陽。其
 升也。果矣。故曰升虛邑。九所
 疑也。不言吉者。其為禍福
 未可知也。存乎其人而已。
 乾四曰。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果
 於進而无所疑可乎。蘇氏之說善矣。

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本義 以順而升。登
 祭於山之象。**釋**
 四居近君之位。而當升時。得吉
 而无咎者。以其有順德也。以柔
 居坤。順之至也。文王之亨于岐山。亦以順時而已。
 上順於上。下順乎下。已順處其義。故云順事也。
釋 用賢以享於神明。是順
 神明之心。而事之者也。

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釋 倚任賢才。而能貞固。如是而升。可以致天下之大
 治。其志可大得也。若道之升。患无賢才之助。爾有
 助。則猶自
釋 何氏楷曰。即象所
 階而升也。謂有慶志行者也。
釋 自初而升。至此而升極矣。
 故初曰上合志。此曰大得志。

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昏冥於升極上而不知已。唯有消亡。豈復有加益也。不富。无復增益也。升既極。則有退而无進也。
胡氏瑗曰。上六既不達存亡之幾。以至於上位。固當消虛自損。不為尊大。以自至於富盛也。
胡氏之說善矣。然不曰不息之貞。消不富也。而曰冥升在上者。以在上明其位勢之滿盛。故當以自消損為貞。

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水下漏。則澤上枯。故曰澤无水。致命。猶言授命。言持以與人而不之有也。能如是。則雖困而亨矣。
澤无水。困乏之象也。君子當困窮之時。既盡其防慮之道。而不得免。則命也。當推致其命。以遂其志。

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知命之當然也。則窮塞禍患。不以動其心。行吾義而已。苟不知命。則恐懼於險難。隕穫於窮危。所守亡矣。安能遂其為善。
王氏弼曰。澤无水。則水在澤下。水在澤下。則困之象也。處困而屈其志者。小人也。君子固窮。道可忘乎。○鄭氏汝諧曰。知其不可求。而聽其自至焉。致命也。在命者不可求。在志者則可遂。所謂從吾所好也。○馮氏當可曰。君子之處困也。命在天。而致之。志在我。則遂之。困而安於困者。命之致也。困而有不困者。志之遂也。若小人處之。則凡可以求幸免者。無不為也。而卒不得免焉。則亦徒喪其所守而已矣。體坎險。以致命。體兌。說而遂志。○何氏楷曰。致。猶委也。人不信其命。則死生禍福。營為百端。居貞之志。何以自遂。今一委之命。則不以命貳志者。夫且能以志立命。

程傳 幽不明也。謂益入昏暗。自陷於深困也。明則不至於陷矣。

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程傳 雖困於所欲。未能施惠於人。然守其剛中之德。必能致亨而有福慶也。雖使時未亨通。守其中德。亦

君子之道亨。乃有慶也。

圖 二有中德。故能以酒食享祀而有福慶。

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程傳 據于蒺藜。謂乘九一之剛。不安。猶藉刺也。不祥者。不善之徵。失其所安者。不善之效。故云不見其妻

也。不祥。鄭氏汝諧曰。進阨於四。故困于石。退乘二之剛。故據于蒺藜。上其宮也。其宮可入。而以柔

遇柔。非其配也。以此處困。不祥莫甚焉。

圖 爻有衆喻。而傳偏舉一者。舉其重者也。易乘剛之義最重。故睽三見輿曳。此文據于蒺藜。皆以其乘剛言之。

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程傳 四應於初。而隔於二。志在下求。故徐徐而來。雖居不當位。為未善。然其正應相與。故有終也。

蘇氏 潛曰。四與五同。為上六所掩。進而見掩。豈君子直遂之時耶。惟沈潛以養其晦。從容以俟其幾。故五

曰。乃徐徐。四曰。徐徐。志在下者。四位雖上。而心則下也。然四五合德。天下之事。終以舒徐濟之。故曰有與。又曰有

終。何氏楷曰。五為近比。則四之所與者。

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

受福也

傳 始為陰揜。无上下之與。方困未得志之時也。徐而有說。以中直之道。得在下之賢。共濟於困也。不曰中正與二合者。云直乃宜也。直比正意。差緩盡其誠意。如祭祀然。以求天下之賢。則能亨天下之困。而享受其福慶。

陸氏希聲曰 困窮而通。德辨而明。中正道行。志則大遂。故乃徐有說也。

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傳 為困所纏而不能變。未得其道也。是處之未當也。知動則得悔。遂有悔而去之。可出於困。是其行而吉也。

陸氏希聲曰 行而獲吉。故曰變乃通也。○田氏疇曰 諸家皆以吉行也。二字為一句。非也。蓋動悔有悔。吉是句。行也是句。動悔有悔之所以吉者。以能行而得之也。行也。二字。乃是解征吉之義。

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本義 木上有水。津潤上行。井之象也。勞民者。以君養民。勸相者。使民相養。皆取井養之義。

承 水而上之。乃器汲水而出。井之象。君子觀井之象。法井之德。以勞徠其民。而勸勉以相助之道也。勞徠其民。法井之用也。勸民使相助。法井之施也。

張子曰 養而不窮。莫若勞民而相助。法井之施也。勸相也。

楊氏繪曰 水性潤下。能上潤於物者。井之用也。○朱子語類云。木上有水井。說者以為木是汲器。則後面却有瓶。瓶自是瓦器。只是說水之津潤上行。至那木之杪。這便是井水上行之象。○又云。草木之生。津潤皆上行。直至樹末。便是木上有水之義。如葛蒲葉。每晨葉尾皆有水。如珠顆。雖藏之密室亦然。非露水也。問如此。則井之義與木上有水何預。曰。木上有水。便如水本在井底。却能汲上來。給人之食。故取象如此。○李氏心傳曰。勸相。即相助相扶持。

之意。

■大象木上有水。須以朱子之說為長。象傳巽乎水而土水。則鄭氏桔槔之說。不妨並存也。勞民者。如巽風之布號令。勸相者。如坎水之相灌輸。

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本義 言為時所棄。以陰而居井之下。泥之象也。无水而以及禽鳥。禽鳥亦不至矣。見其不能濟物。為時所舍。置不用也。若能及禽鳥。是亦有所濟也。舍。土聲。與乾之時舍音。

孔氏穎達曰。下也者。以其最在井下。故為井。泥也。時舍也者。人既不食。禽亦不向。是一時共棄。舍也。

井谷射鮒。无與也。

程傳 井以上出為功。二陽剛之才。本可濟用。以在下而汲引而上。成井之功矣。

集說 谷氏家杰曰。謂有泉而无與。與無泉而時棄者。自不可同也。

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程傳 井渫治而不見食。乃人有才。行惻者。行道之人。皆以為惻。知而不見用。以不得行為憂。

惻也。既以不得行為惻。則豈免有求也。故求王明而受福。志切於行也。**集說** 趙氏汝楫曰。為憂。賢者不以不遇而惻。心惻者。行人也。行汲之人。為之求。王者之明也。求王之明。豈朋比以干祿為其見知於上。則福被生民。猶井汲而出。然後利及於人也。王氏申子曰。井渫而不為人所食。縱不自惻。行道之人。亦

為之惻然矣。縱不求人之我用，人亦為之求之，以並受其福矣。

井甃无咎脩井也

程傳

甃者，脩治於井也。雖不能大其濟物之功，亦能脩治不廢也。故无咎，僅能免咎而已。若在剛陽，自不至如是。如是，則可咎矣。

集說

虞氏翻曰：脩，治也。以瓦甃壘井，稱甃也。蘇氏軾曰：脩，潔也。陽為動，為實，陰為靜，為虛。泉者，所以為井也。動也，實也。井者，泉之所寄也。靜也，虛也。初六最下，故曰泥。上六最上，故曰收。六四居其閒而不失正，故曰甃。甃之於井，所以禦惡而潔井也。井待是而潔，故无咎。

寒泉之食中正也

程傳

寒泉而可食，井道之至善者也。九五中正之德，為至善之義。

案詩云：泉之竭矣，不云自中。蓋不中則源不常裕而不寒也。又云：冽彼下泉，浸彼苞蕭。蓋不正則流不也。不食也。

元吉在上大成也

程傳

以大善之吉在卦之上，井道之大成也。井以土為成功。

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程傳

四時之變，水火相息為革。革，變也。君子觀變，革之大者。推日月星辰之遷易，以治

歷數，明四時之序也。夫變易之道，事之至大，理之至明，跡之至著，莫如四時。觀四時而順變，革則與天地合其序矣。虞氏翻曰：曆象，謂日月星辰也。天地革而四時成，故君子以治曆明時也。朱子語類云：治曆

明時非謂曆當改革。蓋四時變革中，便有箇治曆明時底道理。

鞅用黃牛，不可以有為也。

程傳

以初九時位才皆不可以有為，故當以中順自固也。

集說

胡氏瑗曰：凡革之道，必須已日。然後

可以革之也。民固即日而未孚，可遽革之乎？故但可固守中順，未可大有所為。鄭氏汝諧曰：居位之下，革之而人未必從。當革之始，遽革而人未必信。固執中順之道，循理而變通可也。自我有為不可也。於革之初，言之欲其謹於始也。

已日革之，行有嘉也。

程傳

已日而革之，征則吉而无咎者，行則有嘉慶也。謂可以革天下之弊，新天下之事，處而不行，是无救

弊濟世之心，失時而有咎也。

集說

俞氏琰曰：未當革而遽往，適以滋弊耳。何嘉之有，必往於已日當革

之時，則其行有嘉美之功。行釋征字。嘉釋吉无咎。

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本義

言已審

程傳

稽之衆論，至於三就，事至當也。又何之矣。乃俗語更何往也。如是而行，乃順理

時行非已之私意所欲為也，必得其宜矣。

集說

徐氏幾曰：初未可革，二乃革之，三則變革之事成矣。凡事

詳審，至再至三，則止矣。又何往焉。

改命之吉，信志也。

程傳

改命而吉，以上下信其志也。誠既至，則上下信矣。革之道，以上下之信為本。不當不孚，則不信，當而

不信。猶不可行也。況不當乎。以改命而得吉矣。
集說 龔氏煥曰。信志。即有孚之謂。革以有孚為本。信足以孚乎人心。則可

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程傳 事理明著。若虎文之炳煥。明盛也。天下有不孚乎。已成。事理簡明。如虎文之炳然也。
集說 俞氏琰曰。虎之斑文大而疎朗。革道

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程傳 君子從化遷善。成文彬蔚。章見於外也。中人以上。莫不變革。雖不移之小人。則亦不敢肆其惡。革易其外。以順從君上之教令。是革面也。至此革道成矣。
集說 小人勉而假善。君子所容也。更往而治之。則凶矣。

說 張子曰。以柔為德。不及九五剛中炳明。故但文章蔚。縟能使小人改觀而從也。呂氏大臨曰。上六與九五皆革道已成之時。虎之文脩大而理。豹之文密茂而成斑。其文炳然如火之照而易辨也。其文蔚然如草之暢茂而叢聚也。俞氏琰曰。小人居革之終。幡然嚮道。以順從君。無不心悅而誠服。或者乃謂面革而心不革。非也。

木上有火。鼎。君子正位凝命。

程傳 鼎。重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凝。猶至道不疑之疑。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者也。
木上有火。以木巽火也。烹飪之象。故為鼎。君子觀鼎之象。以正位凝命。鼎者。法象之器。其形端正。其體安重。取其端正之象。則以正其位。謂正其所居之位。君子所處必正。其小至於席不正不坐。毋跛毋倚。取其安重之象。

則凝其命令。安重其命令也。疑聚止之義。謂安重也。今世俗有凝然之語。以命令而言耳。凡動為皆當安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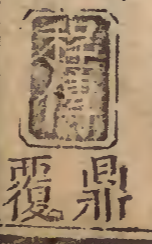
鼎 房氏喬曰。鼎者神器。至大至重。正位凝命。法其重大。不可遷移也。李氏元量曰。木上有火。非鼎也。

鼎之用也。猶之木上有水。非井也。井之功也。鄭氏汝諧曰。革以改命。鼎以定命。知革而不知鼎。則天下之亂滋矣。項氏安世曰。存神息氣。人所以凝壽命。中心無為。以守至正。君所以凝天命。王氏申子曰。鼎形端而

正。體鎮而重。君子取其端正之象。以正其所居之位。使之愈久而愈安。取其鎮重之象。以凝其所受之命。使之愈久而愈固。胡氏炳文曰。鼎之器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實。君之位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命。

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鼎 鼎而顛趾。悖道也。而因可出否。以從貴。則小為悖也。從貴。謂應四。亦為取新之意。



而趾顛。悖道也。然非必為悖者。蓋有傾出否惡之時也。去故而納新。瀉惡而受美。從貴之義也。應於四。土從於貴者。

鼎 陸氏希聲曰。趾當承鼎。顛而覆之。悖也。於是出其惡。故雖覆未悖。猶妾至賤。不當貴。以其

子故得貴焉。春秋之義。母以子貴是也。鄭氏汝諧曰。初居下。乃鼎之趾。必顛趾者。乃出否也。猶之妾也。其可

從上以子也。子貴則母貴也。凡取新之義。必捨惡而取善。捨賤而取貴。期合於義。初之應乎四。顛趾也。從貴也。

柔而應於上。必有此義。乃可。傳於得妾之辭。不釋。但以從貴之意。包之。聖言之簡而盡如此。

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鼎 有實而不謹其所往。則為仇所即。而陷於惡矣。鼎之有實。乃人之存才業也。當慎所趨向。

不慎所往，則亦陷於非義。二能不暱於初，而上從六五之正應，乃是慎所之也。我仇有疾，舉上文也。我仇對已者，謂初也。初比已而非正，是有疾也。既自守以正，則彼不能即我，所以終无過尤也。集說張子曰：中故有實，實而與物競，則所喪多矣。故所之不可不慎也。釋尤者，已之過尤也。人之怨尤也。能慎其所行，則雖我仇有疾，害之心无過尤之可指，而怨尤之念亦消矣。

鼎耳革，失其義也。

釋始與鼎耳革異者，失其相求之義也。與五非應，失求合之道也。不中，非同志之象也。是以其行塞而不通，然上明而下才，終必和合，故方雨而吉也。釋象傳凡言義者，謂卦義也。此失其義，非謂已之所行失義，蓋謂爻象無相應之義爾。

覆公餗，信如何也。

本義言失信也。釋大臣當天下之任，必能成天下之治安。致身任道之志，不失所期，乃所謂信也。不然，則失其職，誤上之委任，得為信乎。故曰信如何也。集說楊簡曰：居大臣之位，是許國以大臣之事業也。而實則不稱，折足覆餗，失許國之信矣。

鼎耳革，中以為實也。

六五以得中為善，是以中為實德也。五之所以聰明應剛，為鼎之主，得鼎之道，皆由得中也。集說陸氏績曰：得中，承陽，故曰中以為實。郭氏雍曰：中以為實者，六五陰虛，以黃中之德為實也。猶坤之六五美在其中之道也。

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節剛而溫乃有節也。上居成功致用之地。而剛柔中節。所以大吉无不利也。井鼎皆以上出為成功。而鼎不云元吉句也。曰井之功用皆在上出。又有博施有常之德。是以元吉。鼎以烹飪為功。居上為成。德與井異。以剛柔節。故**節**熊氏良輔曰。上以剛居柔。故得大吉也。曰剛柔節。而比德於玉也。

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

洊洊重襲也。上下皆震。故為洊雷。雷重仍則威益盛。君子觀洊雷威震之象。以恐懼自脩。飭循省也。君子畏天之威。則脩正其身。思省其過咎。而**洊**項氏安收之。不唯雷震。凡遇驚懼之事。皆當如是。曰世曰恐懼脩省。所謂洊也。人能恐懼。則既震矣。又脩省焉。洊在其中矣。胡氏炳文曰。恐懼作於心。脩省見於事。脩克

治之功。省審察之力。

洊恐懼脩省者。君子之洊雷也。非遇雷震而恐懼也。須從項氏。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震震來而能恐懼周顧。則无患矣。是能因恐懼而反致福也。因恐懼而自脩省。不敢違於法度。是由震而後有法則。故能保其**震**范氏仲淹曰。君子之懼於安。吉而笑言啞啞也。心也。思慮必慎其始。則百**震**弗違於道。懼於身也。進退不履於危。則百行。不罹於禍。故初九震來而致福。慎於始也。

震來而乘剛也

震由震而乘剛。是以彼厲而**震**胡氏炳文曰。屯六二。豫六五。噬嗑六

二困六三震六二皆言乘剛惟困六三乘坎之中爻其餘皆乘震之初也

震蘇蘇位不當也

傳 其恐懼自失蘇蘇然由其所處不當故也不中不正其能安乎

震 當號號不當蘇蘇六三當重震之間正奮厲以有為之時也而以陰不中正處之至於蘇蘇緩散故曰位不當

震遂泥未光也

傳 陽者剛物震者動義以剛處動本有光亨之道乃失其剛正而陷於重陰以致遂泥豈能光也云未光見陽剛本能震也

也以失德故泥耳

四 有剛德非失德者此言未光蓋志氣未能自遂行拂亂其所為耳與噬嗑九四之未光同皆謂所處者未能遂其所志非兌上未光之比

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傳 往來皆厲行則有危也動皆有危唯在无喪其事而已其事謂中也能不失其中則可自守也大无喪以无喪

為大也張子曰无喪有事猶云不失其所有也與其乘剛故危以其在中故无喪禍至與不至皆懼則无喪有事郭氏雍曰二以來厲而喪

貝則五之往來皆厲宜其大有喪也六五位雖不正而用中焉其事既不失中道雖涉危行可以大无喪矣

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本義

中謂

得

所以恐懼自失如此。以未得於中道也。謂過中也。使之得中。則不至於索索矣。

極而復征則凶也。若能見鄰戒而知懼。變於未極之前。則无咎也。上六動之極。震極則有變義也。吳氏澄曰。畏鄰戒。謂因鄰之戒而知畏也。龔氏煥曰。中未得者。處震之極。志氣消索。中無所主也。

集說

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傳

上下皆山。故為兼山。此而并彼為兼。謂重複也。艮之象也。君子觀艮止之象。而思安所止。不出其

位也。位者。所處之分也。萬事各有其所得其所。則止而安。若當行而止。當速而久。或過或不及。皆出其位也。況踰分非據乎。董氏曰。兩雷兩風兩火兩水兩澤。皆有相象也。丘氏富國曰。凡人所為。所以易至於出位者。以其不能思也。思則心有所悟。知其所當止。而得所止矣。

思不出位。諸家皆作思欲不出其位。思字不甚重。今觀咸卦云。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而夫子以何思。何慮。明之。則此思字。蓋不可畧。雜擾之思。動於欲者也。通微之思。濬於理者也。大學云。安而后能慮。蓋思不出位之說也。

艮其趾。未失正也。

傳

當止而行。非正也。止之於初。故未至

集說

虞氏翻

得正。故未失正也。郭氏雍曰。趾。初象也。動莫先於趾。止於動之先。則易。而止於既動之後。則難。傳言未失正者。止於動之先。未

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不聽

三止乎上亦不肯退而聽乎二也。

程傳

所以不拯之而唯隨者在。上者未能下從也。退聽下

也。從

艮其限。危薰心也。

程傳

謂其固止不能進退。危懼之慮。常薰燦其中心也。

集說

鄭氏汝諧曰。三雖止而不與物交。而

其危則實薰心也。何氏楷曰。以強制故危薰心。艮限者。強制之謂也。

艮其身。止諸躬也。

程傳

不能為天下之止。能止於其身而已。豈足稱大臣之位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止諸躬也者。躬。猶

身也。明能靜止其身。不為躁動也。土氏應麟曰。艮六四。艮其身。象以躬解之。偃背為躬。見背而不見面。朱文

公詩云。反躬。艮其背。

止諸躬。便是艮其身。但易其字為諸字爾。蓋易其字為諸字。便見得是止之於躬。與夫正本清源。自然而止者。畧異矣。王氏解姑備一說。

者畧異矣。王氏解姑備一說。

艮其輔。以中正也。

程傳

正字羨文。叶韻可見。

程傳

五之所善者中也。艮其輔。謂止於中也。言以得中為正。止之於輔。使

不失中乃得正也。**集說**余氏本曰。言不妄發。發必當理。唯有中德者能之。

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程傳

天下之事。唯終守之為難。能敦於止。有終者也。上之吉。以其能厚於終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德

愈厚而止愈安。是止之

善終者也。其吉可知。

○艮者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故於上言厚終。凡人之心。惟患其養之不厚。不患其發之不光。水蓄則彌盛。火宿則彌壯。厚其終。則萬事皆由此始。

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本義

二者皆當以漸而進。疑賢字衍。或善下有脫字。

程傳

山上有木。其高有因。漸之義也。君子觀漸

之象。以居賢善之德。化美於風俗。人之進於賢德。必有其漸。習而後能安。非可陵節而遽至也。在己且然。教化之於人。不以漸。其能入乎。移風易俗。非一朝一夕所能成。故善俗必以漸也。
楊氏曰：地中。生木。以時而升。山上有木。其進以漸。○馮氏當可曰：居積也。德以漸而積。俗以漸而善。內卦艮止。居德者止。諸內也。外

卦巽入。善俗者入於外也。

體艮以居德。體巽以善俗。

○地中生木。始生之木也。山上有木。高大之木也。凡木始生。枝條驟長。旦異而夕不同。及既高大。則自拱把而合抱。自揆手而干霄。必須踰年積歲。此升與漸之義。所以異也。居德善俗。皆須以漸。又居賢德。然後可以善俗。亦漸之意也。

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程傳

雖小子以為危厲。在義理實无咎也。

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本義

素飽。如詩言素餐。得之以道。則不為徒飽而處之安矣。

程傳

爻辭以其進之安平。故取飲食

和樂為言。夫子恐後人之未喻，又釋之云：中正君子，過中正之主，漸進於上，將行其道，以及天下，所謂飲食，衍衍，謂其得志和樂，不謂空飽飲食而已。素空也。故食之衍，衍而樂也。

集說

龔氏煥曰：二以中正應五，而得祿，非尸位素餐者比。

六爻以鴻取進象，自水涯以至山上，自遠而近，自下而高也。干為最遠，是士之將進而不苟進者。故在詩曰：置之河之干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二雖近為時用，漸于磐矣，而不忘不素餐之義，所謂達不變塞者也。

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

御寇，順相保也。

釋 夫征不復，則失漸之正。從欲而失正，離判其羣類，為可醜也。卦之諸爻，皆无不善，若獨失正，是離其

羣類，婦孕不由其道，所以不育也。所利在禦寇，謂以順道相保。君子之與小人，比也。自守以正，豈唯君子自完其已而已乎？亦使小人得不陷於非義。**集說** 楊氏簡曰：是以順道相保，禦止其惡，故曰禦寇。夫征不復，上九不應，離羣醜也。婦孕不育，九三失其所以為婦也。三不中，有失道之象，故凶。非正者足以害我，故曰寇。慮三之失道，或親於寇而不能禦也。故教之禦寇，則我不失於正順，而夫婦可以相保矣。熊氏良輔曰：順相保，順慎通用，只是謹慎以相保守也。**集說** 楊氏之說，交義文意，兩得之矣。君子之仕也，上雖不交而已，必盡其道。故周公曰：恩斯勤斯，育子之閔斯，不可以不遇，而遂棄其殷勤也。王仲淹曰：美哉公旦之為周也，必使我君臣相安，而禍亂不作，其順相保之謂乎。

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也。其處卑巽，何處而不安。如四之順正而巽，乃得稱也。

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程傳 君臣以中正相交，其道當行。雖有閒其閒者，終豈能勝哉。徐必得其所願，乃漸之吉也。

其羽可用為儀，吉不可亂也。

李義 漸進愈高，而不為无用。其志卓然，豈可得而亂哉。
程傳 君子之進，自下而造次，莫不有序。不失其序，則无所不得其吉。故九雖窮高而不失其吉，可用為儀法者，以其有序而不可亂也。

集說 胡氏炳文曰：二居有用之位，有益於人之國家，而非素飽者，上在無用之地，亦足為人之儀表，而非

無田者，二志不在溫飽。上志卓然，不可亂。士大夫之出處，於此當有取焉。○張氏振淵曰：志慮高潔，而功名富貴不足以累其心，故其志可則，使志可得而亂，又安可用為儀哉。

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本義 雷動澤隨，歸妹之象。君子觀其合之不正，知其終之有敝也。推之事物，莫不皆然。
程傳 震

於上，澤隨而動。陽動於上，陰說而從。女從男之象也。故為歸妹。君子觀男女配合，生生不息相續之象，而以永其終。知有敝也。永終，謂生生不息，嗣續永久，其傳也。知敝，謂知物有敝壞而為相繼之道也。女歸則有生息，故有永終之義。又夫婦之道，當常永有終，必知其有敝壞之理而成。慎之，敝壞謂離隙。歸妹說以動者也。異乎恆之巽而動，斬之止而巽也。少女之說，情之感動，動則失正，非夫婦正而可常之道。久必敝壞，知其必敝，則當思永其終也。

天下之反目者皆不能永終者也。不獨夫婦之道。天下之事莫不有終。有敝莫不有可繼。可久之道。觀歸妹則當思永終之戒也。
崔氏憬曰：歸妹人之始終也。始則征凶。終則无攸利。故君子以永終知敝為戒者也。○吳氏曰：慎曰永終知敝。言遠慮其終而知有敝也。氓之詩不思其反。所以終見棄於人與。
澤上有雷。不當以澤從雷。取象當以澤感雷。取象蓋取於陰氣先動。為歸妹之義。

歸妹以娣以恆也。跛能履言相承也。

恆謂有常久之德。歸妹之義以說而動。非夫婦能常之微。乃能以常者也。雖在下不能有所為。如跛者之能履。然征而吉者。以其能相承助也。能助其君。娣之吉也。鄭氏汝諧曰：初少女且微。而在下。以娣媵而歸。乃其常也。娣媵不能成內助之功。雖有其德。如跛者

之履耳。跛者之履。雖不足以有行。然亦可以行者。以其佐小君能相承助也。如是而征。則為安分。故吉。○俞氏琰曰：相承者。佐其嫡以相與奉承其夫也。言以恆者。女而自歸。非常。惟娣則從嫡而歸。乃其常也。

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守其幽貞。未失夫婦常正之道也。世人以媒狎為常。故以貞靜為變常。不知乃常久之道也。俞氏琰曰：屯六二曰反常。謂字乃女子之常。不字則非常。至十年之後。而乃字。則返其常也。此曰未變常。謂嫁者女子之常。九二不願嫁。似乎變常。然能以幽靜自守。是亦女德之常。未為變常也。○來氏知德曰：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此婦道之常也。守幽人之貞。則未變其常矣。

象下傳 歸妹

五十三

歸妹以須未當也

釋義 未當者其處其德其求歸之道皆不當故无取之者所以須也。朱氏震曰六三居不當位德不正也柔而上剛行不順也為說之主以說而歸動非禮也上無應無受之者也如是而賤矣故曰未當也。未當故無取之者反歸以娣也。

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釋義 所以愆期者由已而不由彼賢女人所願取所以愆期乃其志欲有所待待得佳配而後行也。孔氏穎達曰嫁宜及時今乃過期而遲歸者此嫁者之志欲有所待而後乃行也。俞氏琰曰父辭言愆期而交傳直述其志以見愆期在我而不苟從人蓋有待而行非為人所棄也行請出涼詩泉水云女子有行

是也。

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

行也

釋義 以其在中德之貴而行故不尚飾。以帝乙歸妹之道言其袂不尚飾也五以柔中在尊高之位以尊貴而行。中道也柔順降屈尚禮而不尚飾乃中道也。申子曰上二句舉爻辭下二句釋之也言五居尊位而用中故能以至貴而行其勤儉謙遜之道也。

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釋義 筐无實是空筐也空筐可以祭乎言不可以奉祭祀也女不可以承祭祀則離絕而已是女歸之无

御纂周易折中 卷十二 象下傳 歸妹 五五

終者也。王氏宗傳曰專取虛筐无實為言者上六女子也。

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本義 取其威照。雷電皆至明震並行也。二體相合。故云皆至明動相資成豐之象。離

明也。照察之象。震動也。威斷之象。折獄者必照其情實。唯明克允。致刑者以威於姦惡。唯斷乃成。故君子觀雷電明動之象。以折獄致刑也。噬嗑言先王飭法。豐言君子折獄。以明在上而麗於威震。王者之事故為制刑立法。以明在下而麗於威震。君子之用。故為折獄致刑。旅明在上而云君子者。旅取慎用刑與不留獄。君子皆當然也。**傳** 孔氏穎達曰。斷決獄訟。須得虛實之情。致用刑也。君子象於此卦。而折獄致刑。蘇氏軾曰。傳曰為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曜。故易至於雷電相遇。則必及刑獄。

取其明以動也。至於離與艮相遇。曰无折獄。无留獄。取其明以止也。朱氏震曰。雷明照也。所以折獄。雷威怒也。所以致刑。朱子語類問。雷電噬嗑與雷電豐亦同。曰。噬嗑明在上。是明得事理。先立這法在此。未有犯威人。留待異時之用。故云明罰飭法。豐威在上。明在下。是用這法時。須是明見下情。曲折方得。不然。威動於上。必有過錯也。故云折獄致刑。

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本義 戒占者不可求勝。其配亦爻辭外意。**傳** 聖人因時而處宜。隨事而

常理也。然有雖敵而相資者。則相求也。初四是也。所以雖旬而无咎也。與人同而力均者。在乎降已以相求。協力以從事。若懷先已之私。有加上之意。則患當至矣。故曰過旬災也。均而先已。是過旬也。一求勝則不能同矣。

曰六二指六五為部為斗。故往則入於闇而得疑。九四之部與斗皆自指也。故行則遇明而得吉。○吳氏澄曰：豐部見斗。六二爻辭已備象。傳不釋。而獨九四致其詳者。蓋二象由九四而成。四為部。故二見斗。二爻之象同。而所重在四也。

六五之吉有慶也

程傳 其所謂吉者。可以有慶。福及於天下也。人君雖柔暗。若能用賢才。則可以為天下之福。唯患不能耳。

集說 何氏楷曰：人君以天下常豐為慶。慶以天下故吉。言慶則譽在其中矣。

豐其屋。天際翔也。闕其戶。闕其無人。自藏也。

本義 藏謂障蔽。六處豐大之極。在上而自高。若飛翔於天際。謂其高大之甚。闕其戶而無人者。

雖居豐大之極。而實无位之地。人以其昏暗自高大。故皆棄絕之。自藏避而弗與親也。**石氏** 始顯大。終自藏。皆聖人戒其過盛。子雲曰：炎炎者滅。隆隆者絕。觀雷觀火。為盈為實。天收其聲。地藏其熱。高明之家。鬼瞰其室。正合此義。○張子曰：豐屋部家。自蔽之甚。窮大而失居者也。處上之極。不交於下。而居動之末。故曰天際翔也。○朱子語類云：豐其屋。天際翔也。似說如翬斯飛樣。言其屋高大到於天際。却只是自蔽障得濶。

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本義 慎刑如山。火之在。高明无不照。君子觀明照。不留如火之象。則以明慎用刑。明不可恃。故

戒於慎。明而止。亦慎象。觀火行不處之象。則不留獄。獄者不得已而設。民有罪而入。豈可留滯淹久也。

孔氏穎達曰。火在山上。逐草而行。勢不久留。故為用刑而不稽留獄訟。○項氏安世曰。山非火之所留也。野燒延緣過之而已。故名之曰旅。而象之以不留獄。○趙氏汝棣曰。火煬則宅於竈。治則宅於爐。在山則野燒之暫。猶旅寓耳。故為旅之象。離虛為明。艮止為謹。君子體之。明謹於用刑而不留獄。蓋獄者人之所旅也。不留獄。不使久處其中也。用刑固貴於明。然明者未必謹。謹者或留獄。明矣。謹矣。而淹延不決。雖明猶闇也。雖謹反害也。○張氏清子曰。明則無遁情。慎則無濫罰。明慎既盡。斷決隨之。聖人取象於旅。正恐其留獄也。

旅瑣瑣志窮災也

志意窮迫。益自取災也。災者對言則有分。獨言則謂災患耳。
集說 谷氏家杰曰。父賤其行。象

鄙其志。○楊氏啓新曰。窮不是困窮。局促猥陋之義。

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羈旅之人。所賴者童僕也。既得童僕之忠貞。終无尤悔矣。
集說 士氏弼曰。既得童僕。然後即次。懷資皆无所失。故終无尤。

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也。旅焚失其次舍。亦以困之道如此。義當喪也。在旅而以過剛自高待下。必喪其忠貞。謂失其心也。在旅而失其童僕之心。為可危也。郭氏雍曰。九三剛而不中。故不能安。旅失其所安。亦可傷矣。以剛暴之才。而以旅道居童僕。宜其失。

衆心而喪也。夫旅豈與入之道哉。君子自厚而已。故終無以旅與下之事。○王氏宗傳曰。既已有焚其次之傷矣。而又喪其童僕焉。此暴厲之過也。夫旅親寡之時也。朝夕之所與者。童僕而已。爾豈可以旅視之也。九三以旅視乎下。則彼童僕也。亦必以旅視乎上矣。其能久留乎。故曰其義喪也。○黃氏淳耀曰。下即童僕。以旅與下者。謂視童僕如旅人也。焚次而失其身。所依庇亦已傷而不安矣。況又喪其童僕乎。然非童僕之無良也。當旅時而與下之道。刻薄寡恩。直若旅人然。宜不得其心力。義當喪也。將誰咎哉。

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四以近君為當位。在旅五不取君義。故四為未得位也。曰然則以九居四不正為有咎矣。曰以剛居柔旅之宜也。九以剛明之才。欲得時而行其志。故雖得資斧。於旅為善。其心志未快也。
黃氏淳耀

曰資斧防患之物。得其資斧。不過有以自防。故曰心未快也。

終以譽命上逮也

上逮言其譽命聞於上也。**有文明柔順之德。則上下與之。**為上所逮也。在上而得乎下。為下所逮也。在旅而上與之。下與之。所以致譽命也。旅者困而未得所安之時也。終以譽命。終當致譽命也。已譽命則非旅也。困而親寡則為旅。不必在外也。**集說**胡氏瑗曰。六中乎外而順乎剛者也。柔順中正之德。為上九所信。尊顯之命及之也。**六五**為上九所尊顯也。蓋居高位便是上逮爾。此爻雖不以君位言。而亦主於大夫士之載贄而獲乎名位者。故曰上逮。言其地望已高也。

印... 卷... 象下傳 旅 巽

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傳以旅在上而以尊高自處豈能保其居其義當有焚巢之事方以極剛自高為得志而笑不知喪其

順德於躁易是終莫之聞謂終不自聞知也使自覺知

則不至於極而號咷矣陽剛不中而處極固有高亢躁

動之象而火復張子曰以陽極上旅而驕肆者也

炎上則又甚焉失柔順之正故曰喪牛于易怒而

忤物雖有凶危其誰告之故曰終莫之聞也

九三以旅與下郭氏王氏黃氏之說美矣惟以旅在

上則未有說蓋以旅之道在上則視所居之位如寄寓

隨風其君子以申命行事

本義隨相繼之義觀重巽相繼以順之象而以申命令

行政事隨與重上下皆順也上順下而出之下順上而

從之上下皆順重巽之義也命令政事順理則合民心

而民順荀氏爽曰巽為號令兩巽相隨故申命也

從矣法教百端令行為上故曰行事也胡氏

瑗曰巽之體上下皆巽如風之入物無所不至無所不

順故曰隨風巽君子法此巽風之象以申其命行其事

於天下無有不至而無有不順者也郭氏雍曰君子

之德風也有風之德而下無不從然後具重巽之義易

於巽主教命猶詩之言風也故觀則省方觀民設教始

則施命誥四方皆主巽而言也丘氏富國曰申命者

所以致其戒於行事之先行事者所以踐其言於申命

之後俞氏琰曰既告戒之又丁寧之使人聽信其說

然後見之行事則民之從之也亦如風之迅速也

大抵命令之出務在必行不行則徒為虛文耳

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程傳

進退不知所安者其志疑懼也。利用武人之剛貞以立其志則其志治也。治謂脩立也。

集說

趙氏汝楫曰。治與疑對。志疑而不決。故進退靡定。志治而不亂。故決於行。黃氏淳耀曰。兩可不決之謂疑。一定不亂之謂治。

紛若之吉得中也。

程傳

二以居柔在下。為過巽之象。而能使通其誠意者。眾多紛然。由得中也。陽居中。為中實之象。中既誠實。則人自當信之。以誠意則非詭畏也。所以吉而无咎。其所以无咎也。何氏楷曰。中命行事。紛若而得中也。

集說

郭氏雍曰。二有剛中之德。能行巽之道是

頻巽之吝。志窮也。

程傳

三之才質本非能巽。而上臨之以巽。承重剛而履剛。勢不得行其志。故頻失而頻巽。是其志窮困可吝之甚也。蘇氏濬曰。九三之頻巽。非勉為之而失。習為之而過也。巽而頻焉。則振作之氣不足。其志亦窮而無所復之矣。張氏振淵曰。志疑者可以治救之。志窮則有吝而已。

田獵三品有功也。

程傳

巽於上下。如用之獲三品而遍及上下。成美之功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有功者。田獵有獲。以喻

行命有功也。

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程傳 九五之吉以處正中也。得正中之道則吉。而其悔亡也。正中謂不過无不及。正得其中也。處柔巽出命令。唯得中為善。失中則悔也。

集說 丘氏富國曰。以九居五位乎中。正此所以貞吉。而為申命之主也。

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正義 正乎凶。巽在牀下。過於巽也。處卦之上。巽至言必凶。於窮極也。居上而過極於巽。至於自失。得為正乎。乃凶道也。巽本善行。故疑之曰。得為正乎。復斷之曰。乃凶也。

集說 楊氏啓新曰。巽之極也。天下事惟斷乃成。今焉喪其資斧。是失所以斷矣。無斷則敗。可必其凶也。

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本義 兩澤相麗。互相滋益。朋友講習。其象如此。

程傳 麗澤。二澤相附。麗也。兩澤相麗。交相浸潤。互有滋益之象。故君子觀其象。而以朋友講習。朋友講習。互相益也。先儒謂天下之可說。莫若朋友講習。朋友講習。固可說之大者。然當明相益之象。

集說 虞氏翻曰。學以聚之。問以辨之。氏穎達曰。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朋友聚居。講習道義。相說之盛。莫過於此也。程子曰。天下之說不可極。惟朋友講習。雖過說無害。兌澤有相滋益處。蘇氏軾曰。取其樂而不流者也。朱氏震曰。講其所知。習其所行。蔡氏淵曰。講兌象。習重兌象。俞氏琰曰。講者講其所未明。講多則義理明矣。習者習其所未熟。習久則踐履熟矣。此朋友講習。所以為有滋益。而如兩澤之相麗也。若獨學無友。則孤陋而寡聞。故論語以學之不講為憂。以學而時習為說。以有朋自遠方來為樂。

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本義

居卦之初其說也。正未有所疑也。

程傳

有求而和則涉於邪諂。初隨時順處心无所係无所

本義

為也。以和而已。是以吉也。象又以其處說在下而非中正。故云行未疑也。其行未有可疑。謂未見其有失也。若

本義

得中正則无是言也。說以中正為本。爻直陳其義象則推而盡之。

集說

蔡氏淵曰。初未牽於陰。所行未

本義

有疑惑。若四比三。有商兌之疑矣。○徐氏幾曰。疑謂係於陰也。卦四陽惟初與陰無係。故未疑。○鄭氏維嶽曰。以陽剛居兌初。又不與陰比。故信心信理而出行

本義

之於外者。未與心疑。使有繫應。便不能自決矣。

孚兌之吉信志也

程傳

心之所存為志。二剛實居中。孚信存於中也。志存誠信。豈至說小人而自失乎。是以吉也。

集說

何氏楷曰。初去三遠。不特志可信。而行亦未涉於可疑。二去三近。行雖不免於可疑。而志則可信。

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程傳

自處不中正。无與而妄求說。所以凶也。

集說

熊氏良輔曰。六三位不當。居上下二兌之間。下

兌方終。上兌又來說。而又說不得其正者也。上六曰。引兌。蓋與六三相表裏。

九四之喜有慶也

程傳

所謂喜者。若守正而君說之。則得行其陽剛之道。而福慶及物也。

集說

郭氏雍曰。當兌之時。

處上下之際。不妄從說。知所擇者也。介然自守。故能全兌說之喜。喜非獨一身而已。終亦有及物之慶也。

孚于剝位正當也

與履九

程傳

戒乎于剝者以五所處之位正當戒也密比陰柔有相說之道故戒在信也

上六引兌未光也

說

說既極矣又引而長之雖說之之心不已而事理已過實无所說事之盛則有光輝既極而強引之長其无意味甚矣豈有光也未非必之辭

集說

楊氏啓新曰來

象中多用非必能有光輝謂不能光也兌引兌皆小人也君子則當來而勿受引而勿去也君子以道德相引其道為光明引而為說則心術曖昧行事邪僻甚矣豈得為光乎

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本義

皆所以

程傳

風行水上。有渙散之象。先王觀是象。合其散。救天下之渙散。至於享帝立廟也。收

合人心

無如宗廟祭祀之報出於其心故享帝立廟人心之所歸也係人心合離散之道尤大於此

程子曰

萃渙皆享于帝立廟因其精神之聚而形於此為其渙散故立此以收之呂氏大臨曰風行水上波

瀾必作

振蕩離散不寧之時正者求以合其散莫若反其本享帝立廟所以明天人之本也

初六之吉順也

程傳

初之所以言者以其能順從剛中之才也始渙而用拯能順乎時也

集說

郭氏雍曰初六難之

始也方難之始而拯之無不濟矣天下之事辦之於早則順而易舉故傳曰初六之吉順也

渙奔其机得願也

程傳 渙散之時以合為安二居險中急就於初
集說 王求安也賴之如机而亡其悔乃得所願也
宗傳曰當渙之時以陽剛來居二二安靜之位也故有

奔其机之象夫惟安靜然後能一天下之動五奠王居於上而二奔其机於下各得所安此所以能合天下之渙也

渙其躬志在外也

程傳 志應於上在外也與上相應故其身得免於渙
而无悔悔亡者本有而得亡无悔者本无也
集

說 黃氏淳耀曰外指天下言惟躬之渙所以能濟天下之渙惟志在天下之渙所以有躬之渙也

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程傳 稱元吉者謂其功德光大也元吉光大不在五而在四者二爻之義通言也於四言其施用於五言

其成功君臣之分也
集說 來氏知德曰凡樹私黨者皆心之暗昧自能渙其羣矣故曰光大也
狹小者也惟無一豪之私則光明正大

王居无咎正位也

程傳 王居謂正位人君之尊位也能如五之為則居尊位為稱而无咎也
集說 熊氏良輔曰天下渙散之時須人君發號施令正位乎上使人心知所歸向而天下一矣故曰王居无咎而象曰正位也此與萃有位之義同本義以渙王居為渙其居積然當渙散之時必有為渙之主者所當從小象正位之說

渙其血遠害也

程傳 若如象文為渙其血乃與屯其膏同也義則不然蓋血字下脫去字血去惕出謂能遠害則无咎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上九爻辭血與出韻叶皆三字成句不以血連去字也。小畜之血去惕出與此不同。此血已散不假更去。又惕與逃文義自殊。據小象言遠害也。則逃義甚明不容作惕矣。卦中惟上九一爻去險最遠。故其辭如此。○又曰散其汗以去滯鬱散其血以遠傷害。○陳氏友文曰坎為血卦。逃遠也。小象遠害正是以遠釋逃字。上雖與三應然超處渙上故渙散其血捨之遠去。去坎險之害而得无咎也。

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程傳 澤之容水有限。過則盈溢是有節。故為節也。君子觀節之象以制立數度。凡物之大小輕重高下文質皆有數度。所以為節也。數多寡。度法制。議德行者存諸中為德發於外為行人之德行。當議則中節。議謂商度求中節也。○侯氏行果曰澤上有水以隄防為節。○張氏浚曰數度之制因乎人。德行之議自於

已。記曰君子議道自己而置法以民。蓋已之所不能行與其所不可行而強於人。誰其從之。一言盡節之道。中而已。中必自身始也。○朱氏震曰澤之容水固有限。量虛則納之。滿則泄之。水以澤為節也。○郭氏雍曰澤尤水則為不足。澤上有水則為有餘。不足則為困。有餘則當節理之常也。在人之節則制數度所以節於外。議德行所以節於內也。為國為家。至於一身。其內外制節皆一也。○**附錄** 孔氏穎達曰數度少。德行謂人才堪任之優劣。君子象節以制其禮。數等差皆使有度。議人之德行任用皆使得宜。○**圖** 議德行諸儒皆謂一身之德行獨孔氏謂在人。之德行於議字尤切。且得愛爵祿慎名器之意。

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程傳 文辭於節之初戒之謹守。故云不出戶庭則无咎也。象恐人之泥於言也。故復明之云。雖當謹守不

出戶庭。又必知時之通塞也。通則行，塞則止。義當出則出矣。尾生之信，水至不去，不知通塞也。故君子貞而不諒，繫辭所解，獨以言者。在人所節，唯言與行。節於言，則行可知。言當在先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時有通塞。通則行，塞則止。當止即止。其知通塞之君子乎。繫辭專以慎密言語說之。兌體故也。○吳氏曰：慎曰節，兼通塞言。猶艮之兼行止言也。初九不出戶庭，知塞也。而兼言知通者，見其非一於止者也。二失時極，則但知塞而不知通矣。

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釋傳 不能上從九五剛中正之道，成節之功，乃係於私。○釋之陰柔，是失時之至極，所以凶也。失時失其所宜。蘇氏軾曰：水之始至，澤當塞而不當通。既至，當通而不當塞。故初九以不出戶庭為无咎。言當也。

塞也。九二以不出門庭為凶。言當通也。至是而不通，則失時而至於極。○郭氏雍曰：初為不當有事之地，而二以剛中居有為之位，其道不可同也。故初以不出戶庭為知塞，而二以不出門庭為不知通。知塞故无咎，不知通則有失時之凶矣。

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釋傳 此无咎與諸爻異。言无所歸咎也。○沈氏一貫曰：王介甫程沙隨謂能嗟怨自治亦无咎。嗟與戚嗟若之嗟同。又誰咎，與出門同人之象同。○何氏楷曰：諸卦爻辭言无咎者，九十有九，多補過之辭。解三爻傳，又誰咎，語雖與此同，然爻辭未嘗有无咎字。

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象傳 四能安節之義非一象獨舉其重者。上承九五剛中正之道以為節。足以亨矣。餘善亦不出於中正也。
集說 錢氏一本曰。中正之通在五。四以近承。不以徒止為功。更以通行為道。故曰承上道也。
象傳 節曰亨。為九五中正以通也。而亨於四言之者。五者水之源也。四者水之流也。水之通在流。承上之源而布之者也。

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象傳 既居尊位。又得中道。所以吉而有功。節以中為貴。得中則正矣。正不能盡中也。
象傳 節貴乎中。當節而不節。則六三有不節之嗟。過於節。則上六有苦節之凶。惟九五甘節而吉者。蓋居位之中當

位以節。無過無不及也。

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象傳 節既苦而貞固守之。則凶。蓋節之道至於窮極矣。
集說 吳氏曰。慎曰。爻言苦節不可貞。惟其貞凶。是以不可貞也。故象象傳皆以其道窮也釋之。

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象傳 風感水受。中孚之象。澤上有風。感於澤中。水體虛。故風能入之。人心虛。故物能感之。風之動乎澤。猶物之感於中。故為中孚之象。君子觀其象以議獄。與緩死。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於惻而已。故誠意常求於緩緩寬也。於天下之事。无所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最其大者也。

集說

楊氏萬里曰風無形而能鼓幽潛誠無象而能感人物中孚之感莫大於好生不殺議獄者求其入中之出緩死者求其死中之生也。○項氏安世曰獄之將決則議之其既決則又緩之然後盡於人心王聽之司寇聽之三公聽之議獄也。旬而職聽二旬而職聽三月而上之緩死也。故獄成而孚輸而孚在我者盡故在人者無憾也。○徐氏幾曰象言刑獄五卦噬嗑豐以其有離之明震之威也。賁次噬嗑旅次豐離明不易震皆反為艮矣。蓋明貴無時不然威則有時當止。至於中孚則全體似離互體有震艮而又兌以議之巽以緩之。聖人即象垂教其忠厚惻怛之意見於謹刑如此。

圖風之入物也。不獨平地草木為之披拂巖谷竅穴為之吹吁即積水重陰之下亦因之而凍解冰釋焉。此所以為至誠無所不入之象也。民之有獄猶地之有重陰也。王者體察天下之情隱至於議獄緩死然後其至誠

無所不入矣。

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釋當信之始志未有所存而虞度所信則得其正是以吉也。蓋其志未有變動志有所從則是變動虞之不得其正矣。在初言求所信之道也。

釋志未變言其實心不失也。志變則有他矣。

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釋中心願謂誠意所願也。故通而相應。○朱氏震曰荀子所謂同焉者合類焉者應也。○程氏敬承曰鶴之鳴由中而發子之和亦根心而應故曰中心願願出於中乃孚之至也。

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程傳 居不當位。故无所主。唯所信是。從所處得正。則所信有方矣。

集說 俞氏琰曰。六三居不當位。

心無所主。故或鼓或罷而。不定。若初九則不如是也。

馬匹亡絕類上也

程傳 絕其類而上從。五也。類謂應也。

集說 胡氏炳文曰。坤以喪朋為有。慶中孚之四以絕類為无咎。

趙氏玉泉曰。馬匹亡者。四有柔正之德。故能絕初之黨類而上以信於五也。

三與四皆卦所謂中虛者也。其居內以成中虛之象。同其得應而有匹敵者亦同。然三心繫於敵而四志絕。匹者三不正而四正也。又六四承九五者多吉。六三應上九者多凶。易例如此。

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程傳 五居君位之尊。由中正之道。能使人下信之。如拘攣之固。乃稱其位。人君之道當如是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以其正當尊位。故戒以繫信。乃得无咎。

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程傳 守孚至於窮極而不知變。豈可長。久也。固守而不通。如是則凶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虛聲無實。何可久長。

侯氏行果曰。窮上失位。信不由中。有聲無實。虛華外揚。是翰音登天也。虛音登天。何可久也。胡氏瑗曰。上九徒以虛聲外飾。無純誠篤實之行。以此而往。愈久愈凶。故聖人戒之曰。何可長如此。蓋欲人改過反誠。以信實為本也。項氏安世曰。上九巽極而躁。不正不中。內不足而求孚於外。聲聞過情。其涸也可立。

而待愈久愈凶。何可長也。

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本義

山上有雷，其聲小過。三者之過皆小者之過，可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大。可以小過而不可甚過。象所謂可小事而不可大過也。雷震於山上，其聲過常，故為小過。天宜下者也。

釋傳

小過，君子觀小過之象，事之宜過者則勉之，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當過而過，乃其宜也。不當過而過，則失在慢易奢侈。故過矣。君子矯之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也。張子曰：過恭、哀、儉皆宜下之義。鼂氏說之曰：特有舉趾高之莫敖，故正考父矯之以循牆，時有短喪。

釋傳

孔子穎達曰：小人過差，失在慢易奢侈，故過矣。君子矯之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也。張子曰：過恭、哀、儉皆宜下之義。鼂氏說之曰：特有舉趾高之莫敖，故正考父矯之以循牆，時有短喪。

之宰予故高柴矯之以泣血。時有三歸反玷之管仲，故晏子矯之以敝裘。雖非中行，亦足以矯時厲俗。趙氏彥肅曰：恭、哀、儉多不及，過之而後中。楊氏啟新曰：過恭、過哀、過儉，此豈不為高世絕俗之行，而過乎人，但其所過者以收斂卑下為過，故但可言小過，而不可言大過也。雷出地，則聲方發達而大，及至山上，則聲漸收斂而微，故有平地風雷大作，而高山之上不覺者。此小過之義也。

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釋傳

其過之疾如飛鳥之迅，豈容救止也。何氏楷曰：凶其宜矣，不可如何，无所用其力也。集說曰：何氏楷者，自納於凶也。擊者，自納於凶也。擊由已作，可如何哉。

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本義

所以不及君而還遇臣者以臣不可過故也

程傳

過之時事无不過其常故於上進則戒及

其君臣不可過臣之分也

集說

胡氏炳文曰小者有時而可過臣之於君不可過也

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釋傳

陰過之時必害於陽小人道盛必害君子當過為之防防之不至則為其所戕矣故曰凶如何也言

其甚也

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釋傳

文義未明此亦當闕

釋傳

位不當謂處柔九四當過之時不過剛而反居柔乃得其宜故曰遇

之遇其宜也以九居四位不當也居柔乃遇其宜也當陰過之時陽退縮自保足矣終豈能長而盛也故往則有危必當戒也長上聲作平聲則大失易意以夬與剝觀之可見與夬之象文同而音異也一本曰三四皆失位故特明其位不當三防四遇亦皆宜下三從或戕四往必戒亦皆不宜上故戒以當過遇之不然則有危矣豈可長執此而不知乎變

密雲不雨已上也

本義

已上太

釋傳

陽降陰升合則和而成雨陰已在上也

之義

集說

龔氏煥曰密雲不雨小畜謂其尚往者陰不足也

過乎陽而陰已上也。一為陽之過。一為陰之過。皆陰陽不和之象。所以不能為雨也。
畜所謂尚往者。亦是陰氣上行。與此爻已上同。非兩義也。但小畜卦義喻在下者。則尚往者當積厚而自雨。此爻之義喻在上者。則已上者當下交而乃雨。意義不同。爾。

弗遇過之已亢也

程傳 居過之終。弗遇於理而過之。過已亢極。其凶宜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釋所已。在亢極之地。故也。趙氏汝楫曰。已上未為極。已亢則極矣。俞氏琰曰。六五曰已上。謂其已過也。上六又過甚。故曰已亢。

程傳 終日戒懼。常疑患之將至也。
集說 李氏簡曰。終日處既濟之時。當畏慎如是也。
戒謂備患之心。無時可忘也。

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五之才德非不善。不如二之時也。二在下有進之時。故中正而孚。則其吉大來。所謂受福也。吉大來者。在既濟之時為大。朱氏震曰。盛不如薄者。時也。來也。亨小初吉是也。五既濟無所進。盈則當虛。故曰不如西鄰之禴祭。理無極而不反者。既濟極矣。五以中正守之。能未至於反而已。王氏申子曰。言人君處既濟如未濟。而後有受福之實。不然。雖極其豐盛。而濟道衰矣。張氏清子曰。既濟之後。唯恐過盛。以祭言之。

於斯時也。豐不如約。故東鄰不如西鄰。牛不如橐。蓋祭而得其時。雖橐之薄。實足以受其福。而吉之大來可知矣。

既濟其目厲。何可久也。

集說 既濟之窮。危至於濡首。其能長久乎。胡氏瑗曰。既濟之終。反於未濟。至於濡沒其首。故當

翻然而警惕。然而改。何可久如此乎。

圖 厲未至於凶。特可危爾。知其危而反之。則不至於濡首矣。凡易言何可長。何可久者。自屯上至此爻。皆惕以改悟。而不可迷溺之意。

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本義 水火異物。各居其所。故君子觀象而審辨之。水火不交。不相濟。為

上非其處也。君子觀其處不當之象。以慎處。朱氏

於事物。辨其所當。各居其方。謂止於其所也。震曰。

火上水下。各居其所。未濟也。君子觀此慎辨萬物。有辨

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然後有交。有未濟。乃有既濟。而未濟含既濟之象。何

氏楷曰。慎辨物者。物以羣分也。慎居方者。方以類聚也。

集說 極字未詳。考上下韻亦不。不度其才力而進。至於濡尾。是不知

之極也。慎故耳。

象下傳 未濟 三下

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程傳 九居二本非正以中故得正也

程傳 九二得正而吉者以曳輪而得中道乃正也

而多言貞吉者以其中也

惟此象傳釋義最明

三征則凶者以位不當也謂陰柔不中正

无濟險之才也若能涉險以從應則利矣

澄曰未濟諸爻皆位不當而獨於六三言之以未濟由六三故也

俞氏琰曰六爻皆位不當而獨於六三言位不當以六三才弱而處下體之上也

貞吉悔亡志行也

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程傳 如四之才與時合而加以貞固則能行其志吉而悔亡鬼方之伐貞之至也

爻以六三為未濟則九四其濟矣是以其志行也

集說 暉者光之散也而光盛至於有暉善之至也故重云

張氏振淵曰光而言暉昭其盛也貞吉之吉吉在五暉吉之吉吉在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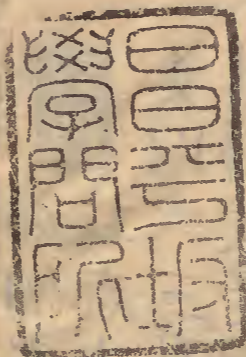
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程傳 飲酒至於濡首不知節之甚也所以至如不能安義命也能安則不失其常矣

穎達曰釋飲酒所以致濡首之難以其不知止節故也

既濟之上。象所謂終亂。未濟之上。則象所謂汔濟者。也。緣尾之象在初。故此不用濡尾之義。但戒以不可濡首而失其節。則猶之不續終之意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二



御纂周易

